亞洲金融
Asia Financial
股份代號：662

致力於
保障與關懷



二零一五年年報

www.afh.hk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報告附註	5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有慶(*主席*)
陳智思(*總裁*)
陳智文
王覺豪

非執行董事
陳永立
黃松欣
陳有桃
山口喜弘
田中順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淑嫻
馬照祥
蕭智林
黃宜弘
黎高穎怡

審核委員會

馬照祥(*主席*)
周淑嫻
蕭智林
黎高穎怡

合規委員會

周淑嫻(*主席*)
馬照祥
蕭智林
黎高穎怡
陳智思
陳智文

薪酬委員會

黎高穎怡(*主席*)
周淑嫻
馬照祥
陳智思

提名委員會

周淑嫻(*主席*)
馬照祥
黎高穎怡
陳智思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6樓
電話： (852) 3606 9200
傳真： (852) 2545 3881
網址： www.afh.hk
電郵： contactus@afh.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公司秘書

劉志德

主要往來銀行

盤谷銀行
恒生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
上海商業銀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662

主席報告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或「本公司」)2015年全年業績錄得港幣一億八千六百一十萬元盈利,比2014年同期盈利港幣三億六千五百五十萬元下降了49.1%。縱使承保盈利獲得42%的健康增長,但投資組合除錄得已變現虧損外,其價值按年比較也產生未變現虧損,使業績出現倒退。合資及聯營公司的回報與投資環境相若,呈現跌幅。

陳有慶
主席

經濟環境

2015年環球經濟復甦乏力。美國及部份歐洲國家雖錄得和緩增長,但商品價格下跌對不少新興經濟體造成嚴重衝擊。儘管多國央行採取寬鬆措施刺激經濟,但不少經濟體通縮陰霾不散。在中國內地,經過一個時期以債務和投資為主導的擴張後,經濟依然持續減緩。總體上說,全球投資及消費信心低下,只有美國利率還能維持輕度上升。香港雖然失業率維持低位,但全年經濟增長疲弱。

年內,大部份國家和地區資產價格曾呈現見頂跡象。美國標準普爾500指數年終錄得0.7%下跌;恆生指數下調7.2%、國企指數年終下跌19.4%,反映中國證券市場顯著下滑。人民幣第三季度更經歷了超乎預期的貶值,亦可見一定程度的資本外流。香港物業價格經過多年上升後,今年開始轉弱,部份原因屬政府改善置業人士負擔能力政策效應的結果。

管理層的方針和展望

展望未來一年,環球經濟前景趨向不穩,多國央行貨幣寬鬆政策也已竭盡全力。美國的前景相對正面,失業率、油價下降或有助振興消費。在中國內地,雖然高消費需求可能有助區域其他經濟體,但經濟逐漸轉型正給內地出口和東亞供應商帶來負面的效應。市場需求疲弱以及產能過剩將大有可能維持世界商品價格低下。由此效應,香港已感遊客數量下降,幸而基礎設施建設有助維持一定的就業和消費水平。總體來看,大部份經濟體以及市場的相對疲弱增長將會給亞洲金融集團的業績表現帶來影響。

面對上述諸多不明朗因素,未來一年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管理集團的現金以及直接和間接投資業務。這是我們歷來的方針,並在過去多年來為股東提供了理想的安排。與此同時,我們將在可接受的風險之下,繼續探索可能的投資機會。

2015年亞洲金融集團的開支,在扣除永健坊首個全年度的員工薪酬及營運開支後,管理成本維持穩定;其他收入已包括股息收入及未變現兑換虧損。面對2016年消費價格上漲可能引起的成本上升壓力,我們將保持警惕。

管理層的方針和展望(續)

儘管香港周邊地區經濟增長和外匯價格有可能趨於疲弱,但是2016年集團保險業務前景將維持樂觀。管理層仍將繼續努力,靈活擴闊業務領域和提高客戶群的質量。面對香港醫療改革以及因應老齡化、區域化所衍生的醫療保險機會,公司將會繼續給予關注。

鑒于東亞大部份地區經濟持續發展,有望帶來頗具吸引力的機遇,集團將繼續集中這些地區的長遠發展。除了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提及的各項投資外,我們將繼續尋找與民生相關的投資機會,諸如保險、退休保障、醫療保健、教育和房地產等業務。在這一方面,大中華和亞洲其他區域將是我們發展的重點。未來集團投資選擇仍將建基於大中華和亞洲其他區域的改革變化,包括地區大批中產人士的出現、社會老齡化以及政府謀求透過市場應對挑戰的政策等等。這是亞洲金融集團在頗長時間內面對的營商環境。

由於我們擁有專業人才、客戶和聯營網絡的傳統優勢,集團目前的投資根基是穩固的,並有望從長遠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趨向中獲益。在考慮發展策略時,我們將在此良好基礎上,一如既往,小心維繫和履行這一基本的投資方針。

主席
陳有慶

香港,2016年3月23日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百分率變動均屬本年與去年同期的差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一億八千六百一十萬元	–49.1%
每股盈利:	港幣十八點三仙	–49.0%
每股末期息:	港幣一點零仙	–80.0%
每股派息總額:	港幣四點六仙	–4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港幣七十億一千九百六十萬元	+1.6%
資產總值:	港幣一百零一億六千四百萬元	+2.0%
股本回報率:	2.7% (2014年為5.6%)	

盈利和股息

在2015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錄得港幣一億八千六百一十萬元盈利,比去年同期下降了49.1%。業績的因素主要來自兩方面:投資組合除錄得已變現虧損外,其價值按年比較也產生未變現虧損;承保盈利持續健康增長。由於市場疲軟,合資及聯營公司的回報也因而下跌。

2015年本集團的每股盈利為港幣18.3仙。董事會已在2015年8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6仙。董事會並建議派發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1.0仙,因此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港幣4.6仙。

業務回顧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機構亞洲保險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八千八百五十萬元,較上年下跌37.3%。由於本港的一般保險市場各主要範疇的競爭越趨激烈,尤以僱員補償保險、責任險和汽車險為甚,使營業額下降8.2%。區內的貨幣轉弱,也為營業額帶來影響。

然而,承保溢利穩健上升42.6%,反映公司業務營銷能力良好,並能持續集中發展優質業務(以上數據尚未撇除集團內部往來的交易)。此外,本港和區內經濟的多個領域,如建築業等持續興旺,加上期內並無出現重大自然災害,均有助業績的提昇。

年內,市場競爭激烈並且經歷整固,但集團保險業務的表現仍然持續良好。這主要是因為我們集中發展優質業務,以及在不同區域內的再保險和直接保險業務的比例維持審慎平衡。這些措施的成功推行,使亞洲保險位居本地一般保險公司之前列。

亞洲保險的代理網絡覆蓋的規模並無重大轉變。

業務回顧(續)

保險業務(續)

亞洲保險所持股票的價值按年比較錄得跌幅,主要是因為中國股市劇烈波動使投資組合錄得已變現虧損,以及未變現盈利大幅減少。股息收入穩定,但存款利率低下、人民幣債券因匯價轉弱,對利息收入帶來負面影響。

其他收入的情況反映外匯兑換出現虧損,以及2014年曾錄得一次性的額外收益。

亞洲保險成功控制成本,薪酬和其他營運開支維持於市場的合理水平。

亞洲保險公司核心業務所面對的潛在隱憂(實際上,香港整體亦不例外),是內地或區內廣泛地區經濟的顯著下行。除此之外,核心承保業務在2016年將遇到的挑戰也將與去年相若,尤其需面對市場價格的激烈競爭,以及香港消費水平轉弱的趨向。為此,亞洲保險已準備就緒面對挑戰,繼續運用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謀取各項業務組合的最大發展;致力維持和提昇公司長期的良好聲譽,在本港和區內的一般保險市場建立穩定優質的客戶群。

我們正積極謀求更多的合作夥伴,拓擴營運網絡,並繼續跟進政府增強個人醫療保障的措施,關注此市場增長潛力的空間。

投資組合的前景與環球經濟表現緊密相關。鑒于環球主要市場的不明朗以及潛在動蕩的因素,管理層將繼續維繫審慎的投資策略,管理好各項投資交易以及投資組合的平穩發展。

基於營運環境的挑戰增多,有關保險的合資及聯營公司在年內的表現與市場相若。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的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但承保溢利仍有滿意的增長;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表現也有著相同的情況;由於持有股票的風險有限,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盈利仍然穩定;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的盈利輕微下跌。

亞洲金融集團投資內地的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佔有5%股份。人保壽險繼續運用擁有全國性牌照的優勢,在中國市場發展。人保壽險在全國壽險市場位列第五,銷售網絡包括2,233間分公司。2015年人保壽險的原保費收入達人民幣八百九十四億元,較2014年增加13.7%。其他所有的營運表現和風險控制的指標數據均屬理想。保險責任準備金和償付能力充足率在業務不斷擴展下,仍能維持於足夠水平。亞洲金融集團在此項目的投資佔集團總資產約15.0%,是眾多投資中數額最大的。

業務回顧(續)

其他投資組合

已變現及未變現股票買賣投資組合的價值比2014年下降,反映年內整體股價下跌。來自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的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2014年曾錄得一次性的額外收益,包括出售蘇州房地產項目的收益。各項策略性控股有著不同的表現,匯率變動也帶來負面影響。由於減少所持債券的數量,淨利息收入下跌。其他收入所包括的租金和費用收入維持穩定,外匯包括人民幣兑換出現的虧損,相對於總資產是極小的。

投資組合策略將繼續注重發展長遠利益,而非簡單的年度市值變動。我們將按市場變化靈活調整策略,並視維護股東的核心利益為首要目標。在近、中期,對外匯和股票市場的可能波動,我們將保持高度警惕。與此同時,我們也需應對因應國際環境出現結構性變化而帶來的長遠策略機遇。

醫療服務

我們持有的泰國康民醫院有限公司(「康民醫院」)3.6%股份的市值在2015年上升了36.2%,繼續成為表現最佳的投資之一。這反映康民醫院在市場極受歡迎,透過優良、物有所值的醫療服務,持續成功吸引各國病人。

我們與康民醫院組成財團參與投資的Ulaanbaatar Songdo Hospital(「UBSD」),當中我們佔20%股份。財團則佔UBSD的51%股份。由於年內當地貨幣轉弱,使UBSD出現輕微虧損。我們認為這項目是蒙古醫療行業中長遠的投資機會,更是我們在區內私人醫療保障服務的投資組合中,具長期吸引力的一環。

我們在香港全資擁有的健康促進中心「永健坊」,首年全年的營運錄得虧損。目前,管理層正積極提昇品牌知名度和擴大客戶群。隨著香港及週邊其他區域老齡人口增加,相關服務前景樂觀。項目不但有望在未來帶來營運收入,也有助集團業務進一步多元化。

基於長遠人口結構變化以及政府相關政策的趨向,我們仍然看好在區內醫療及健康服務業的前景。我們將進一步在這方面尋求更多的商機,範圍將包括中國內地。

退休金及資產管理

集團持有的合資公司——銀聯控股有限公司(「銀聯控股」) 2015年因著業務發展增長使盈利錄得滿意的增幅。銀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持續成為香港五大強積金服務供應商之一。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投資

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主要在上海,總投資佔集團總資產約3.1%。其中的重點在上海嘉定區的住宅和商廈發展項目,我們佔27.5%股份。

項目在2015年只有少量銷售,預計剩餘單位的需求仍然良好。

項目第三期的基礎工程和規劃現正進行,預計建築工程在2016年稍後時間展開。至於同一地段內另一幅小型土地的單位已開始銷售,相關的盈利將於2016年入賬。雖然市場存在競爭,但需求仍然穩定。

中國住宅物業市場的前景某程度上受到政府未來政策所影響,例如市場廣泛討論放寬購買房產限制的可能性等。無論如何,我們充滿信心,在融資方面,現時的資本和現金流足以應付需求。況且上海有關地區的交通設施和學校網具吸引力,房地產價格保持堅挺,在當地市場能夠迎合中產用家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探索業內的新機遇。

本集團持有新投資Super Win Limited 50%股份,項目持有本港將軍澳區的出租住宅單位。該投資項目在年內錄得虧損。

對法律法規的遵守

本集團採取積極的措施,確保嚴格遵守營運地區和範疇內所有司法管轄的相關法律規定,並且識別違規的風險。公司投放充足的資源和員工,確保對法律法規的遵守,以及與各監管機構維持足夠的協商和溝通。因此,我們相信違規的相關風險是屬於低的。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是一系列的,包括信貸風險、股票價格風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等。上述主要風險的細節和有關的緩解措施將會臚列於本年報內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持份者

亞洲金融集團明白在營運當中,與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者、監管機構、社群成員等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而其他持份者也可對公司的表現和價值構成影響。

僱員

本公司認為積極向上和具備相應技能的員工隊伍,對於企業的成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是要透過適切的培訓、考績和薪酬福利,鼓勵和獎勵員工作出良好表現。公司對於能夠留住優才充滿信心,並且相信過於倚重主要人員的風險是溫和的。

持份者(續)

客戶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所有的保單持有人。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是我們能夠維持承保業務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擴闊客戶基礎、避免過於倚賴少數核心客戶,是我們應對相關風險的措施。

股東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創造財富,並以此作為各項營運和投資活動的基本目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僱員總人數為295人(2014年:281人)。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目前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按本集團之業績和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各職級僱員均可參與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於本年度內並無已生效之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入職指導課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及建議予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提出的僱員薪酬建議,並就本集團對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營運及銀行貸款產生之資金作為其營運資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港幣二十一億六千二百八十六萬八千元(2014年:港幣二十一億七千二百八十七萬七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項銀行貸款為港幣一億五千萬元(2014年:港幣一億五千萬元),該貸款是以若干香港上市股票作抵押,須於2016年1月30日或之前償還,及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無淨負債,因此毋須計算資本負債率。資本負債率之計算乃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保險合約負債、應付保險款項、應付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證券。資本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資產之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已向一間保險公司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一億二千零五十萬四千元（2014年：港幣一億二千八百八十五萬三千元）的資產，作為亞洲保險對該保險公司就若干分出金錢損失再保險合約而須履行其責任的保證。

另外，本集團將公平價值不少於港幣一億五千萬元（2014年：港幣一億五千萬元）之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和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按予銀行，作為附息銀行貸款港幣一億五千萬元（2014年：港幣一億五千萬元）之抵押。

或然負債

在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亞洲金融集團自2003年起連續第13年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彰集團對社會的貢獻，我們對此引以為傲。我們的目標是在工作環境和員工隊伍中，維持並提廣良好企業公民的概念。這也是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部份。

除提供彼此尊重和體諒的工作環境、關注環保外，亞洲金融集團透過與社會服務機構、社會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持續服務廣大社群。這些合作關係成為我們為社會出力的平台，從而為社會作出實質的貢獻。

保護環境

亞洲金融集團支持自然環境的保護，致力實現經濟活動可持續發展的理想，維持人類未來的良好生活環境。我們積極爭取領先實踐環保，在能力範圍內不僅依照環保法例和標準做好，並盡可能做到最好。我們對防止碳排放採取了有效的管理策略，持續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碳排放管理策略

從2010年開始，亞洲金融集團不斷採取措施，反復評估有關污染物排放的情況。每年，我們都計算碳排放量以及訂立計劃減少碳排放。這些措施有助我們評估碳排放管理計劃的成本和收益，並能衡量減低經營成本和碳排放的績效。

儘管業務在過去幾年持續擴展，但我們的碳排放量仍能遞減。

2009-15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比較#（二氧化碳當量CO2-e,噸）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直接排放（燃料耗量）							
無鉛汽油	81	81	77	78	84	83	**78**
汽油	32	31	38	28	26	32	**29**
2：間接排放能量							
購買電能	682	697	631	622	610	602	**608**
3：其他間接排放物							
廢紙（送堆填區）	99	59	60	71	84	57	**27**
境外商務公幹	81	79	99	93	86	77	**90**
總排放量	**975**	**947**	**905**	**892**	**890**	**851**	**832**

範圍：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機構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在香港的營運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情況

1. 業務擴展，但碳排放量減少

隨著業務的自然增長，亞洲金融集團2015年的總收入達港幣11億7千4百萬元，比2009年增長46.9%。儘管營運活動增多無可避免地增加了某些方面的碳排放量，但這段期間我們仍能將二氧化碳廢氣排放量從975噸減少至832噸。

2. 員工的參與作用

員工的參與是本集團成功推行綠色辦公室計劃的根本，包括鼓勵員工在下班或毋需使用設備時，關閉電腦、電燈及其他電器設備或轉至節能狀態。

3. 採用節能減排的照明及電器成效顯著

因應不同技術含量產生不同照明效應和能源消耗，自2009年以來，我們逐步將所有辦公室的T8燈管更換能源效益較高之T5燈管，以3瓦特LED燈膽取代原來12伏50瓦特的燈膽。從2009年至2015年，這些措施促使我們使用電力的碳排放量減少10.9%。

4. 其他環保措施

我們還採取了以下減排措施：

- 辦公室照明度數少於500 lux；
- 廣泛採用擁有影印、掃描、傳真多功能的影印機；
- 普遍使用有節能標記的電腦；
- 使用節能及可控能源的電腦制式；
- 在辦公室儘量使用自然光；
- 鼓勵員工選用最能節省能源的商務行程；
- 廣泛採用持有FSC保護林木標記的紙張；
- 循環用紙；
- 商務用餐時按需要點餐，減少浪費。

亞洲保險－大中華地區首間達致「碳中和」的保險公司

2009年，我們的全資附屬機構亞洲保險，成為大中華地區首間「碳中和」保險公司。亞洲保險透過贊助內地四川省的植林項目，為公司的碳排放作出「碳補償」，並以此達致「碳中和」。

亞洲金融集團－綠色辦公室標誌

2015年，亞洲金融集團再度榮獲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綠色辦公室標誌。

服務社會

捐款和贊助

2009年底，我們成立了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慈善基金」），收集和安排捐款，以配合社會上的教育、文化推廣和其他慈善的需要。

2015年，亞洲金融集團、亞洲保險及慈善基金集合了財務資源，透過捐款及贊助，支持本地和海外的非牟利機構。

2015年捐款與贊助	與2014年比較
港幣797萬元	+2.5%

服務社會－與社會企業合作

我們參與投資香港社會創投基金有限公司（「香港社會創投基金」）。該公司是為推動社會企業發展而成立的，透過資金和其他資源的支援，協助創新的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其領航項目包括「要有光」（社會地產）有限公司（「要有光」）、鑽的（香港）有限公司（「鑽的」）、黑暗中的對話和豐盛髮廊。

SVhk
Social Ventures Hong Kong

「光房」計劃－解決貧困家庭的住屋需要

由「要有光」推出的「光房」計劃，是解決香港貧窮問題的嶄新方式。計劃讓居於劏房、板房惡劣環境的人士提供另一個選擇。「光房」鼓勵私人物業業主把物業以可負擔或低於市值的租金，租給有迫切住屋困難的貧困單親家庭，解決燃眉之急。

「光房」計劃主要為三個單親家庭提供一個三房的住宅單位，讓受助家庭可以共用客廳、廚房和廁所。單位講究安全衛生，提供基本裝修和傢俬電器，空間方面平均每人有不少於七平方米的面積。「光房」讓他們生活得到尊嚴，並且鼓勵他們踏出房間交往，守望相助，建立鄰舍關係。

「要有光」認為：扶貧不應單單注重物質的需要。同樣重要的是，此計劃以整體家庭支援配套為中心，不但締造空間讓受助家庭與同住單位的鄰舍建立關係，更動員社會各界去關心及支援受助家庭，從而開拓脫貧土壤。

至2016年3月底，約有120個貧窮家庭入住40個「光房」單位，生活環境得到改善，對前途再存希望。

要有光
Light Be

「要有光」（社會地產）有限公司歡迎物業投資者參與計劃
熱線：+852 2806 1911
網址：http://www.lightbe.hk

「鑽的」－無障礙的士服務

「鑽的」是一間為輪椅使用者提供點到點接載服務的嶄新社會企業，他們不單擁有可供輪椅直接上落的無障礙的士車隊，更同時創立了高質素及專業的服務水平，貼身照顧乘客的需要。該的士服務自推出以來，深受大眾歡迎。自2011年以來，「鑽的」接載輪椅使用者的次數逾100,000次。

鑽的 diamondcab

鑽的（香港）有限公司為輪椅使用者提供點到點接載服務。
熱線：+852 2760 8771
網址：http://www.diamondcab.com.hk



服務社會－員工義工服務

每年，我們都籌辦連串的義務工作活動，並且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服務社會，其意義已超越了僅僅向機構提供資助的層面。這些工作的重點便是由員工們為本地社區承擔義務工作。我們在2015年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處和東華三院攜手合作，舉辦一系列的活動，讓兒童和長者們感受到關愛。

2015年義工服務統計

義工服務總人次	義工服務總時數
118	667



每年，亞洲金融集團、亞洲保險及永健坊的員工都積極參與香港公益金港島區百萬行籌款活動，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在2015年11月及2016年3月，亞洲金融集團義工隊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處－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攜手舉辦之『讓我閃耀』服務計劃，讓屯門寶田邨約30位小朋友透過參與東涌濕地、昂平市集及馬鞍山礦場等不同的團體活動、認識大自然和生態保育，並且在發揮潛能的活動中取樂。





兒童學習以石頭敲打樹葉的表面，製作奇妙的水印圖畫。





小礦工在馬鞍山礦場遺址體驗學習。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投資者、顧客及僱員的權益。

董事會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為原則,並已採納不同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6.7條有所偏離除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因其他事務離港,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十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總裁在內)、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起制衡作用,以確保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及專業等專長。董事之履歷簡介及彼等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7至41頁內。本公司的董事名單與彼等角色和職能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

董事會已採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本公司董事會達致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委任是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甄選時客觀地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的裨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按照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等其他因素。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組成(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現時之成員組合分析如下:

		董事人數	
職位	執行董事	4	28%
	非執行董事	5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36%
性別	男性	11	79%
	女性	3	21%
年齡組別	81或以上	2	14%
	71-80	2	14%
	61-70	5	36%
	51-60	5	36%
國籍	中國籍	10	71%
	非中國籍	4	29%
擔任亞洲金融集團董事的時間(年數)	超過20	4	28%
	10-19	5	36%
	1-9	5	36%
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4	2	14%
	2	3	22%
	1	1	7%
	0	8	57%

董事就任須知

每名董事於加入董事會後,會獲得一套介紹本公司主要業務和實務概況的簡介資料及董事手冊。董事手冊載列(其中包括)董事一般和特定責任及不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手冊不時予以更新,以反映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商業及監管環境的發展及最新變動。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採用規範程序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先行考慮任何提名委任事宜。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於考慮有關委任事宜後,如認為合適者,將由董事會或由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有關委任建議。

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新任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會為止,屆時均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並負責釐定本集團整體企業目標、業務策略及營運政策。董事會監督集團的財務表現,對管理層維持有效監察、評估風險、業務運營監控,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審慎進行和遵守特定企業管治規定、適當之法律制度及監管指引。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已委任一位總裁以代替一位行政總裁。主席及總裁之角色已分開。執行主席為陳有慶博士,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地運作。陳智思先生為本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責均以書面形式列出,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會積極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然而,彼等於董事會審議討論上提供獨立判斷、豐富知識和不同專業知識,乃擔當重要角色。

本公司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為二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函,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作出評核。董事會經評核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續具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表現,並在有需要時將另加開會議。各董事均有權全面查閱本集團之資料,在適當情況下索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各董事均獲提供召開常規會議之時間表以利安排出席會議。各董事均於不少於十四天前接獲常規會議書面通知,彼等皆可提出增加議程項目。在召開董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各董事均獲寄發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於下次董事會會議確認前,傳送予全體董事細閱。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

各董事應親自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為本公司制定發展策略、政策及作出決策。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於2015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常規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策略;審閱及接納本公司的最新財務及營運表現資訊兼金融與業務的更新資料;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批准發放中期股息;向股東建議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審閱及接納個別董事委員會報告;批准續聘個別董事委員會之退任成員及監察本集團政策以符合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年度會議,坦承討論有關本集團各項事宜。董事會亦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有擔任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時間承諾。

董事出席紀錄

本公司於2015年舉行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2015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有慶(*主席*)	4/4	1/1
陳智思(*總裁*)	4/4	1/1
陳智文	4/4	1/1
王覺豪	4/4	1/1
非執行董事:		
陳永立	4/4	1/1
黃松欣	4/4	1/1
陳有桃	4/4	1/1
山口喜弘	4/4	1/1
田中順一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淑嫻	4/4	1/1
馬照祥	4/4	1/1
蕭智林	4/4	1/1
黃宜弘	3/4	0/1
黎高穎怡	4/4	1/1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了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有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於2015年,並無任何根據該保單提出的索償個案。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應緊守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並緊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年內,所有董事獲提供本集團每月的管理層帳目報表及適用之法律和規管要求的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進修,以拓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2015年,本公司聘請一間專業機構為本公司董事舉辦一次內部研討會,該研討會內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對企業管治之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要求的更新資料,而有參與的董事均獲發研討會的書面資料以作閱讀及參考。

按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紀錄,並於2016年3月由合規委員會審閱,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 陳有慶博士、陳智思先生、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陳永立先生、黃松欣先生、山口喜弘先生、陳有桃女士、田中順一先生、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蕭智林先生及黎高穎怡女士均有參加內部研討會。

- 陳有慶博士、陳智思先生、馬照祥先生及黎高穎怡女士亦有參與某些由其他專業機構或上市公司舉辦或安排的研討會。

- 黃宜弘博士沒有出席參加內部研討會。然而,彼通過閱讀來獲得相關的企業管治、商業管理及法規等更新資訊。

董事會授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各董事委員會均有特定職權範圍,詳細列載其個別職權及責任。除執行委員會外,該等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日常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權力授予執行委員會,該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通常每月與集團高級行政人員舉行會議,及負責為本集團的主要策略、財務、管治、風險管理、商業及營運等問題制定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負責實施董事會釐定的政策及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授權(續)

執行委員會(續)

於2015年,執行委員會共舉行十一次會議,而每名執行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有慶(*主席*)	11/11	100%
陳智思(*總裁*)	11/11	100%
陳智文	10/11	91%
王覺豪	11/11	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之薪酬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本公司人力資源主管會列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議決或建議。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薪酬政策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就高級職員薪酬及其他相關酬金問題向外界尋求專業顧問意見及市場數據資料。

於2015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黎高穎怡(*主席*)	1/1	100%
周淑嫻	1/1	100%
馬照祥	1/1	100%
陳智思	1/1	100%

於2015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年度工資檢討、執行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分配;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認同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成員酬金,惟須呈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重新委任薪酬委員會之退任成員;及
- 向董事會提交議決事項和相關建議之摘要報告。

董事會授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之提名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議決或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就提名、任命和重新委任董事事項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考慮及檢視(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資格。提名委員亦負責審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效能。提名委員履行職責時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於2015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周淑嫻(*主席*)	1/1	100%
馬照祥	1/1	100%
黎高穎怡	1/1	100%
陳智思	1/1	100%

於2015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審閱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名輪值退任之董事予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多元化;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重新委任若干董事委員會之退任成員;及
- 向董事會提交議決事項和相關建議之摘要報告。

董事會授權(續)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之合規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合規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議決或建議。

合規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和實務以遵守法律及監管的規則。董事會已授權合規委員會監督企業管治功能的責任,以確保本公司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

在2015年,合規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周淑嫻(*主席*)	3/3	100%
馬照祥	3/3	100%
蕭智林	3/3	100%
黎高穎怡	3/3	100%
陳智文	3/3	100%
陳智思	3/3	100%

於2015年內,合規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與合規部就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則方面的報告和工作;
- 審閱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已符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議及認可(i)《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通知表格和(ii)《僱員行為守則》的修正;
- 審閱全體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培訓記錄;
- 審閱由亞洲保險投訴專員所處理之投訴個案;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重新委任合規委員會之退任成員;
- 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合規報告;及
- 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之整體合規情況和實踐企業管治的摘要報告。

董事會授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之審核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所有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及一次會議是在管理層避席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事宜。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審核的性質和範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及相關財務報告的合規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罷免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監督、監測和審視本公司的《舉報政策》之運作。本公司制定該政策讓僱員可透過可靠及保密之方式及渠道,舉報不當行為的事宜,舉報之僱員可獲保證,如果他們的行為是善意且已採取應盡在意的態度,不會因此受到不公平撇職、受到損害或不合理紀律處分。

於2015年,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馬照祥*(主席)*	3/3	100%
蕭智林	3/3	100%
周淑嫻	3/3	100%
黎高穎怡	3/3	100%

於2015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工作:

-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之真確性及公平性,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事項;
-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以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報告;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
- 審閱和批准內部審計與外聘顧問之共同資源合作的安排,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應付外聘顧問之專業費用;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計劃;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授權(續)

審核委員會(續)

- 審閱內部審計師和外聘顧問之內部審核結論及推薦意見,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議決之內部審計事項和有關內部監控建議之摘要報告;
- 審閱合規委員會的合規報告以監察本集團遵守監管規定及法定要求;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重新委任審核委員會之退任成員;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建議董事會認同續聘核數師,惟須呈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年度內,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應付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3,108
非審核服務*	855
總計:	3,963

* *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費,屬提供稅務事宜的意見,編製、審閱及提交報稅表,及其他非審核業務委託的費用。*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財政年度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截至報告期末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相關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問責性及審核(續)

財務報告(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制綜合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該等報表乃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外部審計師對於財務報告和審計的責任列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運作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完善組織架構及內部政策、程序和指引。該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

董事會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之責任授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透過內部審計與合規部(「內審規部」)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和主要風險。內審規部負責對本集團主要監控作出定期獨立審查、檢視政策和標準的合規性,以及整個集團內部控監架構的效能。

為配合內審規部的審計組,本公司於年內亦聘外界顧問以協助對本集團某些部門和業務單位進行定期的內部審核及檢討。內審規部及外聘顧問會分別向審核委員會呈交內部審計報告及向合規委員會呈交合規報告,並跟進報告以確保先前識別之調查結果的問題已作出改善行動並經已妥善解決。

透過使用風險監控為本的審核方法,內審規部及外聘顧問每年規劃內部審核的時間表及作出年檢,並將審核資源集中於高風險範圍。於每年年底前,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均需提呈審核委員會討論、審閱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及內部監控的資源分配。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結果。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以及資源、僱員資歷和經驗均為洽當。

公司秘書之專業培訓

本公司秘書劉志德先生已確認於2015年內共接受20.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是按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根據市場上可比類公司的相類職位，並參考董事職位、資歷、經驗、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而訂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待遇。

於年度內，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乃按彼等個別合約條款或委任書（如有），以及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各董事的薪酬詳情按其名字載於財務報告附注7內。

憲章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綜合版本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及上載該政策於本公司之網頁內。該政策列明各項程序，為股東提供關於本公司即時、平等、及時和易明的資訊，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他們的權力。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發出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其他通函，以維持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公開和及時地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該等資料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本公司慣常在業績公佈後舉行新聞發佈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解答問題。在機構投資者和金融分析員的請求下，我們亦會與其安排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董事會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最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該等委員會之其他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於大會上回應股東的提問。主席亦已通知本公司所有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作為點票監察員，投票結果亦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刊載。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在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十九號環球大廈十六樓舉行了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在該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取得投票結果詳情。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將載於通函內，並於2016年4月19日或前後連同2015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須送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書面請求須註明決議案，連同經由相關股東簽署之有關提議決議案所述事宜之聲明。

請求須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一經核實請求為正確和適當，本公司將於收到請求後之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收到書面請求後二(2)個月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十四(14)天發出，除非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有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准許較短通知期。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書面請求須註明決議案，連同經由相關股東簽署之有關提議決議案所述事宜之聲明。

書面請求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提前至少十四(14)天，存放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請求須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一經核實請求為正確和適當，本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提議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經修訂之股東大會通告（包括提議決議案）將寄發予股東。

提名人士參加董事選舉

有意提名他人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選舉之股東，須在本公司訂下最少須為七(7)天之期間內，向本公司秘書寄發書面提名通知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提名通知須經由提名股東簽署並註明以下資料：(i)提名股東之姓名、地址和持股量；(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關於被提名候選人之詳細履歷；及(iii)（如果獲推選）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擔任董事之信件。

股東權利(續)

提名人士參加董事選舉(續)

提名通知須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一經核實提名通知為正確和適當,公司秘書將安排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審議提名通知,並會按情況以不同考慮因素,例如:品格、誠信、各類經驗、專業知識領域、其他承擔義務、獨立性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考慮因素,審議候選人是否合適。

提名經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告知董事會候選人是否擁有在董事會擔任職務之資格。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之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參加董事選舉。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或向股東發出內含候選人詳細履歷之補充通函。提名委員會之評估結論亦會載入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作參考。

提名候選人之股東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宣讀其提名之決議案。

發出查詢

股東可直接聯絡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查詢其持股情況。

股東如需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問題寄予本公司秘書,地址如下: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公司秘書收
電郵: contactus@afh.hk
電話: (852) 3606 9200
傳真: (852) 2545 3881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15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仝人謹提呈其報告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內。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務審視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集團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15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第3至16頁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幾節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列載於財務報告第45至130頁內。

本年度集團已於2015年9月25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6仙（總額約為港幣36,691,000元）。

董事會建議將於2015年6月7日或前後派發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總額為港幣10,192,000元）予於2016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建議已載入財務報告中，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權益內之保留溢利分配，此項會計處理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終時，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現金儲備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條文計算，達港幣2,971,349,000元，其中港幣10,192,000元擬派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合共港幣620,591,000元可供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錄自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如適用），其內容概括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1,173,510**	1,279,625	1,448,080	1,321,365	1,079,84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7,638**	373,653	275,207	406,035	(134,100)
所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86,063**	365,507	270,731	403,796	(137,5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75**	8,146	4,476	2,239	3,416
	187,638	373,653	275,207	406,035	(134,10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164,022**	9,961,152	9,245,573	8,621,164	7,411,645
負債總額	**(3,104,093)**	(3,014,259)	(2,970,153)	(2,397,980)	(1,999,6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312)**	(38,391)	(30,520)	(21,776)	(14,449)
	7,019,617	6,908,502	6,244,900	6,201,408	5,397,593

主要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0%。

據董事知悉，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為保險公司，該公司獲豁免披露供應商之詳情。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名單：

陳有慶*，G.B.S.，LL.D.，J.P.
陳智思*，G.B.S.，J.P.
陳智文*
王覺豪*
陳永立
黃松欣
山口喜弘
田中順一
陳有桃
周淑嫻**
馬照祥**
蕭智林**
黃宜弘**，G.B.S.
黎高穎怡**，J.P.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第87(2)條，陳有慶博士、王覺豪先生、陳永立先生、山口喜弘先生、田中順一先生、蕭智林先生及黃宜弘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持有普通股之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年幼子女	透過控權公司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1]
陳有慶	–	–	576,937,712[2]	576,937,712	56.61
陳智思	1,382,334	–	–	1,382,334	0.14
王覺豪	810,000	430,000	–	1,240,000	0.12
黃松欣	–	–	11,571,827[3]	11,571,827	1.14
陳永立	1,055,107	–	–	1,055,107	0.10
周淑嫻	41,559	–	–	41,559	0.00

附註：

(1) 基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1,019,200,000股的股份。

(2) 該576,937,712股股份中，(i)566,069,712股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Claremont Capital」）持有、(ii) 8,830,000股由Robinson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iii) 1,205,000股由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Asia Panich」）持有及(iv) 833,000股由萬通有限公司（「萬通」）持有。Cosmos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Claremont Capital, Asia Panich及萬通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該等法團或彼等之董事慣於按照陳有慶博士的指令或指示行事。

(3) 黃松欣先生被視作擁有由他持有40%權益的Cosmic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之11,571,827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有慶博士及王覺豪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中為本公司利益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遵守公司股東數目下限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登記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致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1]
Cosmos Investments Inc.	(2), (3)	568,107,712	55.74
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	(2)	566,069,712	55.54
盤谷銀行		95,488,236	9.37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52,563,020	5.16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52,550,175	5.16

附註：

(1) 基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1,019,200,000股的股份。

(2) 該等股份已包括在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陳有慶博士所披露之權益內。

(3) 由於Cosmos Investments Inc.分別於Claremont Capital、Asia Panich及萬通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因此Cosmos Investments Inc.被視作擁有568,107,712股股份，該等股份分別由Claremont Capital持有566,069,712股、Asia Panich持有1,205,000股及萬通持有833,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董事之交易、協議及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5(a)所披露外，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要性之任何交易、協議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之交易、協議及合約權益(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授予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本公司全部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於年內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下列董事在以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惟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委任本公司董事為董事之業務除外)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公司之業務概述	董事於有關公司之權益性質
陳有慶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陳智思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日本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王覺豪	日本財產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田中順一	Sompo Japan Sigorta A.S.	一般保險	董事

雖然上述公司經營之業務與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相若,惟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能夠處理因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或利益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在經營該等業務時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及公平進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

執行董事：

陳有慶博士，G.B.S.，LL.D.，J.P.，83歲，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博士已在本集團服務60年。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陳博士曾獲泰皇御賜皇冠二等勳章以及於2000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亦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榮獲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及名譽大學院士，並於2013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陳博士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之永遠榮譽會長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之創會會長兼主席、中國僑商聯合會和香港潮屬社團總會之榮譽會長，以及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常務副會長。於1988年3月至2008年2月期間，陳博士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具有豐富的銀行業經驗以及為其他多間公司之顧問。陳博士亦出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於2014年2月14日，陳博士辭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一職，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陳博士為陳智文先生、陳智思先生之父親及陳永立先生之兄長。

陳智思先生，G.B.S.，J.P.，51歲，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兼總裁。陳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26年。彼為陳有慶博士之兒子、陳智文先生之胞弟及陳永立先生之侄兒。彼於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畢業。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現任City e-Solution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亦出任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於2014年6月5日，陳先生辭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新澤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和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顧問。陳先生自2008年1月起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亦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陳先生於2006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現出任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主席、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泰國商會主席；彼亦為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之校董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執行董事:(續)

陳智文先生,62歲,自2006年5月30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在本集團服務29年,彼亦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外,陳先生亦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及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並為兩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潮州商會副會長、香港特別行政區粵劇發展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香港潮陽同鄉會之當屆榮譽會長及香港潮陽小學校董。陳先生乃東華三院顧問局投票委員、香港泰國商會及香港韓國商會之創會會員、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信託基金會委員、太平山扶輪社特許會員及香港歌劇院創會會員。陳先生現為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香港小交響樂團監察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棒球總會之榮譽顧問。陳先生在美國接受教育,持有Rutger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St. John'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陳有慶博士之兒子、陳智思先生之兄長及陳永立先生之侄兒。

王覺豪先生,68歲,自2007年5月2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在本集團服務逾40年。王先生為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德和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此外,王先生為日本財產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香港及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接受教育及為倫敦英國皇家保險學院之資深會員。王先生目前為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委員和保險索償投訴局理事會之理事,彼亦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委員和香港汽車保險局理事會委員。王先生曾擔任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主席、一般保險總會主席和香港汽車保險局理事會主席,彼亦曾任香港保險業聯會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保險學會會長及2011選舉委員會保險界別分組委員。

非執行董事:

陳永立先生,69歲,自199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30年。彼亦為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彼亦為Bangkok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執行董事局主席及Krungdhep Soph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獲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陳有慶博士之胞弟,陳智文先生及陳智思先生之叔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非執行董事:(續)

黃松欣先生,82歲,自199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逾30年。黃先生曾於澳洲留學,彼為馬來西亞Ng Song Choon & Brothers Sdn. Bhd.、Kinta Realty Sdn. Bhd.、KIB Development Sdn. Bhd.及Ikatan Bina Sdn. Bhd.之主席。黃先生亦為馬來西亞Pen Apparel Sdn. Bhd.及Imperial Garments Sdn. Bhd.之董事。彼在1979年至1981年曾任馬來西亞紡織業製造商協會會長。

山口喜弘先生,58歲,自2013年5月22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山口先生現任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Aioi Insurance」)之香港駐在員。彼於1980年畢業於日本關西學院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同年加入Dowa General Insurance Limited (「Dowa」)。後來,Dowa經歷合併並於2010年與Aioi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合併成為Aioi Insurance,該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6%股份。

田中順一先生,54歲,自2014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田中先生現任Sompo Japan Nipponkoa Holdings Inc.和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Sompo Japan Nipponkoa」)兩間之歐洲地區總部和中國及東亞地區總部的總裁及總經理。彼亦出任Sompo Japan Sigorta A.S.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Sompo Japan Nipponkoa擁有90%之附屬公司。田中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法學部,同年加入安田火災海上保險有限公司(「安田」)。安田其後於2002年和2014年分別與其他保險公司合併,現成為Sompo Japan Nipponkoa,該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6%股份。

陳有桃女士,60歲,自2007年6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11月1日至2007年6月28日期間,陳女士乃本公司及亞洲保險當時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曹文錦之替任董事。陳女士現為萬邦國際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本港及海外多間公司之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The Malaysian Association of Company Secretaries之資深會員。陳女士自1990年起擔任萬邦集團之IMC Holdings Limited之公司秘書,直至IMC Holdings Limited於2002年撤回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彼亦於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擔任Suntec City Management Pte. Ltd.之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淑嫻女士,68歲,自2004年9月2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1973年分別於英格蘭及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律師資格,並自同年在香港執業至今。周女士於1989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為王澤長 • 周淑嫻 • 周永健律師行之合夥人,自2012年10月1日起改任為該律師行的顧問,該律師行自2016年2月1日起改名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彼於1984年獲Faculty Office of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委任為公證人,於1991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獲委任後亦一直從事於公證人及中國委托公證人之職務。周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公職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周女士曾經擔任為根據(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成立的上訴審裁小組及運輸署處理鐵路方案反對意見聆聽委員會主席。周女士曾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任命為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的評審委員會、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税務上訴委員會、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之成員。並於1998年至2007年擔任税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曾為香港律師會之律師紀律委員會。周女士亦為多個慈善機構之董事,分別為志蓮淨苑、般若精舍有限公司及慈航淨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1998年12月1日起擔任陳廷驊基金會之受託人及自2010年1月1日起擔任陳廷驊基金會的榮譽秘書,於2012年6月1日卸任該基金會之信託人及榮譽秘書。周女士現為香港醫學組織聯會之榮譽法律顧問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之董事及榮譽秘書。

馬照祥先生,74歲,自2004年9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之成員,以及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累積逾三十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税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亦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馬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為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4年12月3日辭任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彼亦於2013年11月12日退任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該公司在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均有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蕭智林先生,68歲,自1999年6月28日起為董事會成員,於2004年9月30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6日再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成員。蕭先生為蕭溫梁律師行之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彼取得麥基爾大學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英皇學院法學士學位。蕭先生亦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於1994年獲委任為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及現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委任名譽資深會員。蕭先生於銀行、商業、公司及地產事務具有豐富經驗。

黃宜弘博士,G.B.S.,77歲,自1990年10月19日起為董事會成員,於2004年9月3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6日再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保險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逾20年。黃博士分別於1963年、1967年、1982年及1987年取得工程學學士、工程學碩士、法學博士和工程學博士學位。黃博士現為永固紙業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出版總會名譽會長。彼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黃博士現出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黎高穎怡女士,J.P.,57歲,自2012年12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現為中國神學研究院教育策劃主任。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榮譽)、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中國神學研究院取得基督教研究(輔導)碩士。黎女士擁有超過25年公務員工作經驗。於2006年,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最後職銜為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黎女士現時亦為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僱員總人數約為295人(2014年:281人)。僱員薪金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目前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按本集團之業績和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各職級僱員均可參與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於本年度內並無已生效之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入職指導課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及建議予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提出的僱員薪酬建議,並就本集團對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共作出港幣3,381,000元（2014年：港幣3,766,000元）之慈善捐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相信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超過有關最低百分比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有慶

香港，2016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45至130頁的綜合財務報告,其中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並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提出意見。本核數師報告書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若干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告內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乃由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核數師於作出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6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173,510**	1,279,625
保費毛額	26(a)	**1,250,977**	1,314,268
分保人攤佔保費毛額	26(b)	**(365,932)**	(384,092)
保險合約保費收入淨額		**885,045**	930,176
已支付賠款毛額	27(a)	**(469,865)**	(506,792)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	27(b)	**101,597**	148,352
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27(c)	**(141,823)**	(174,213)
分保人攤佔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27(d)	**34,053**	(20,546)
已產生之賠款淨額		**(476,038)**	(553,199)
佣金收入		**66,402**	73,601
佣金費用		**(255,840)**	(278,376)
佣金費用淨額		**(189,438)**	(204,775)
承保業務管理費用		**(60,646)**	(60,483)
承保溢利		**158,923**	111,719
股息收入		**117,495**	87,619
投資之已變現盈利／（虧損）		**(13,986)**	11,774
投資之未變現盈利／（虧損）		**(8,165)**	141,857
利息收入		**67,946**	72,787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18,523)**	21,293
		303,690	447,049
經營支出		**(124,514)**	(108,637)
財務費用	5	**(2,440)**	(2,324)
		176,736	336,088
所佔合資公司損益		**27,207**	41,639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6,784**	29,826
除税前溢利	6	**210,727**	407,553
利得税支出	9	**(23,089)**	(33,900)
本年度溢利		**187,638**	373,653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6,063**	365,5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75**	8,146
		187,638	373,65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本年度溢利		**18.3港仙**	35.9港仙
攤薄			
－本年度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87,638**	373,653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備供銷售證券：			
公平價值變動		**22,988**	381,358
所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4,960)**	1,90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15,740)**	(8,376)
境外業務匯兑折算差額		**34**	4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322**	374,890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資產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收益	*12*	**12,024**	–
利得税影響	*30*	**(1,975)**	–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0,049**	–
本年度除税後其他全面收益		**12,371**	374,8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0,009**	748,54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8,062**	740,0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47**	8,501
		200,009	748,543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4,262**	337,592
投資物業	13	**23,100**	9,60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4	**257,719**	254,438
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	14	**33,335**	8,6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314,140**	329,4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	**168,390**	168,390
遞延稅項資產	30	**1,913**	5,756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16	**587,886**	554,224
備供銷售證券	17	**3,426,715**	3,400,372
抵押存款	22	**148,236**	131,730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18	**92,942**	188,22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19	**1,853,696**	1,636,611
應收保險款項	20	**201,622**	208,927
分保資產	21	**567,198**	554,3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2,162,868**	2,172,877
資產總值		**10,164,022**	9,961,152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1,019,200**	1,019,200
儲備	*24*	**5,990,225**	5,838,342
擬派末期股息	*10*	**10,192**	50,960
		7,019,617	6,908,5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312**	38,391
權益總額		**7,059,929**	6,946,893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25*	**2,455,748**	2,391,392
應付保險款項		**154,323**	138,144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14*	**24,532**	26,58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	**4,222**	4,222
其他負債	*28*	**275,077**	244,713
附息銀行貸款	*29*	**150,000**	150,000
應付税項		**28,382**	49,353
遞延税項負債	*30*	**11,809**	9,846
負債總額		**3,104,093**	3,014,25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164,022**	9,961,152

陳有慶
主席

陳智思
執行董事兼總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或然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4)*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19,200	560,531	41,761	827,992	46,071	40,891	2,427	513,240	38,821	3,108,102	45,864	6,244,900	30,520	6,275,420
年內溢利	–	–	–	–	–	–	–	–	–	365,507	–	365,507	8,146	373,6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7)*	–	–	–	381,358	–	–	–	–	–	–	–	381,358	–	381,358
所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4)*	–	–	–	908	–	996	–	–	–	–	–	1,904	–	1,90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5)*	–	–	–	817	–	(9,548)	–	–	–	–	–	(8,731)	355	(8,376)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	–	–	–	–	4	–	–	–	–	–	4	–	4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383,083	–	(8,548)	–	–	–	365,507	–	740,042	8,501	748,543
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45,864)	(45,864)	–	(45,864)
2014年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	–	–	–	–	(30,576)	–	(30,576)	–	(30,576)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	–	–	–	(50,960)	50,960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630)	(630)
轉撥至或然儲備	–	–	14,419	–	–	–	–	–	–	(14,419)	–	–	–	–
自或然儲備發放	–	–	(3,455)	–	–	–	–	–	–	3,455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019,200	560,531*	52,725*	1,211,075*	46,071*	32,343*	2,427*	513,240*	38,821*	3,381,109*	50,960	6,908,502	38,391	6,946,893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或然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4)*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19,200	560,531	52,725	1,211,075	46,071	32,343	2,427	513,240	38,821	3,381,109	50,960	6,908,502	38,391	6,946,893
年內溢利	–	–	–	–	–	–	–	–	–	186,063	–	186,063	1,575	187,6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7)*	–	–	–	22,988	–	–	–	–	–	–	–	22,988	–	22,988
所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4)*	–	–	–	(1,906)	–	(3,054)	–	–	–	–	–	(4,960)	–	(4,96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5)*	–	–	–	786	–	(16,898)	–	–	–	–	–	(16,112)	372	(15,740)
境外業務匯兑折算差額	–	–	–	–	–	34	–	–	–	–	–	34	–	34
物業重估收益	–	–	–	–	10,049	–	–	–	–	–	–	10,049	–	10,049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21,868	10,049	(19,918)	–	–	–	186,063	–	198,062	1,947	200,009
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50,960)	(50,960)	–	(50,960)
2015年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	–	–	–	–	(36,691)	–	(36,691)	–	(36,691)
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	–	–	–	(10,192)	10,192	–	–	–
註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26)	(26)
轉撥至或然儲備	–	–	15,465	–	–	–	–	–	–	(15,465)	–	–	–	–
自或然儲備發放	–	–	(4,458)	–	–	–	–	–	–	4,458	–	–	–	–
所佔一間合資公司或然儲備之變動	–	–	704	–	–	–	–	–	–	–	–	704	–	704
於2015年12月31日	1,019,200	560,531*	64,436*	1,232,943*	56,120*	12,425*	2,427*	513,240*	38,821*	3,509,282*	10,192	7,019,617	40,312	7,059,92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港幣5,990,225,000元（2014年：港幣5,838,342,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210,727**	407,553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6*	**(67,946)**	(72,787)
財務費用	*5*	**2,440**	2,324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6*	**(117,495)**	(87,619)
贖回／收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虧損／（盈利）	*6*	**138**	(61)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盈利	*6*	**(113)**	(12,381)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	*6*	**–**	1,200
撥回應收保險款項減值	*6*	**–**	(3)
折舊	*6*	**14,748**	10,8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6*	**–**	(2,34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6*	**(143)**	(75)
所佔合資公司損益		**(27,207)**	(41,639)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6,784)**	(29,826)
		8,365	175,155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95,283**	16,12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減少／（增加）		**(217,085)**	276,149
應收保險款項減少		**7,305**	41,471
分保資產減少／（增加）		**(12,883)**	34,682
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12,039**	(261,316)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64,356**	139,570
應付保險款項增加／（減少）		**16,179**	(62,01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0,398**	(12,59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03,957**	347,221
已付香港利得税		**(36,747)**	(405)
已付海外税項		**(3,482)**	(3,32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3,728**	343,488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3,728**	343,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67,946**	72,787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17,495**	87,619
自合資公司所得股息收入	*14*	**19,670**	16,720
自聯營公司所得股息收入	*15*	**10,620**	9,225
購入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63,298)**	(48,964)
購入備供銷售證券		**(3,355)**	(50,000)
贖回／收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所得款項		**29,498**	192,018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		**113**	73,08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2,950)**	(188,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99**	340
向聯營公司出資		**(4,290)**	(25,812)
向一間合資公司墊付貸款		**(27,500)**	–
借予一間合資公司貸款之償還		**2,834**	2,834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57)**	345
抵押存款增加		**(16,506)**	(11,6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8,419**	130,5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	(50,000)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630)
於註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時向非控股股東權益作出分派		**(26)**	–
已付股息		**(87,651)**	(76,440)
已付利息		**(2,440)**	(2,3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0,117)**	(129,3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102,030**	344,628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21,990**	1,277,362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24,020**	1,621,990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49,641**	219,650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2	**438,848**	550,887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2	**1,574,379**	1,402,34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62,868**	2,172,877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438,848)**	(550,887)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24,020**	1,621,990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承保一般及人壽保險。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化。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準則列賬,惟投資物業、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及若干備供銷售證券則是以公平價值計量,以及若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以1990年估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告均以港幣呈報並且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表示。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表決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於相同報告期間按與本公司所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亦然。集團內部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有關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列賬之累計匯兑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綜合損益表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部份,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2015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HKAS 19(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HKFRSs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HKFRSs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告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告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 9	*金融工具*[2]
HKFRS 10及HKAS 28 (2011)(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4]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8 (2011)(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1]
HKFRS 11(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1]
HKFRS 14	*規管遞延賬目*[3]
HKFRS 15	*客戶合約收益*[2]
HKAS 1(修訂)	*披露措施*[1]
HKAS 16及HKAS 38(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1]
HKAS 16及HKAS 41(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1]
HKAS 27(2011)(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1]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HKFRSs的修訂[1]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首次採納HKFRSs的實體，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告，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HKFRS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HKAS 39及HKFRS 9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9。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HKFRS 10及HKAS 28(2011)(修訂)針對HKFRS 10及HKAS 28(2011)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

HKFRS 11(修訂)規定合營業務(其中合營業務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HKFRS 3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合營業務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HKFRS 11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合營業務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HKAS 1(修訂)載有有關財務報告呈報及披露的針對性改善。該等修訂本釐清:

(i) HKAS 1內的重大性規定;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iii) 實體可靈活呈列財務報告附註的順序;及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收入確認

倘有理據認為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

(i)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較短時期（如適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來自直接承保及分保業務之保費分別按於財政年度內保單合約開始生效及自再保險公司取得通知後予以記錄，並待風險保障提供予受保人或再保險公司後方會確認為收入；

(iv) 租金收入按租約期限以時間比例確認；及

(v) 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

承保業務所付之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並不作遞延處理，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資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均有權享有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會就會計政策中可能存在之相異之處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中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於適當情況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所佔之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沖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產生自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的一部份,且不會進行單獨減值測試。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將按其公平價值進行計量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該等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公平價值或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一切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有關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收購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價值的變動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價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取得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算其投資物業、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及若干備供銷售證券。公平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最有利之市場的假設而進行。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將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採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當前環境並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平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告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按以下公平價值級次分類:

第一級 — 公平價值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第二級 — 公平價值根據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技術對公平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

第三級 — 公平價值根據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技術對公平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值不可觀察得出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級次轉移。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分保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之功能屬一致之支出組別扣除。

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情況下方可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入賬,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保養費用等,一般均會自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部份作出相應折舊。

根據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列載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於1995年後獲豁免遵守持續為旗下物業重估之規定,故此,該等物業自此並無進行重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土地及樓宇剩餘之租用年期不超過五十年者乃根據其餘下之租期(不包括續約期)每年平均折舊。租用年期超過五十年之其他租約樓宇,則以直線法按每年2%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設備、遊艇及汽車等折舊則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三至十年撇銷成本計算。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予以覆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就先前估值所實現之應佔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一般業務上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管理或出售為目的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投資物業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發生年度於損益表內處理。

因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廢棄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就將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而言,其後入賬方法是以物業於更改用途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物業認定成本。如本集團作為業主自用物業佔用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列政策於截至更改用途日期止將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由本集團承受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均按最低應付租約款項之現值轉作資本,並連同承擔(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轉作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繳土地租約款項)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乃承租者,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其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確認。倘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分配,租賃款項會全數視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納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內。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直至到期投資及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加購入該等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例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分開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除非其獲指定為HKAS 39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而公平價值淨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該等公平價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其股息或利息將按照上述「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HKAS 39之條件下獲指定。

倘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聯,而該等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則會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並以公平價值記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僅於合約條款變更而大幅修訂根據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類別外之情況下,方會作出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墊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利息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持有直至到期投資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直至到期日,則歸入持有直至到期類別。持有直至到期投資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利息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銷售之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交易亦非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此類別之債務證券擬不定期持有,並因應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改變而出售。

在初步確認後,備供銷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備供銷售投資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被確認出現減值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備供銷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之投資收益或虧損。持有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上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因(a)估計合理公平價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平價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會評估其於近期出售備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直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備供銷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增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按有關投資之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增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剩餘年期攤銷。倘該資產其後被確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內記錄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被可靠地估計,即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之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計量。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而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值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透過交割有關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產生一項減值虧損時,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就備供銷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已減值。

倘備供銷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撥出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備供銷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針對投資原成本作出評價,而「長期」則針對公平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之期間作出評價。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通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價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該項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之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程度。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備供銷售類別,減值則會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相同標準進行評估。然而,所記錄之減值金額為累計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於該項資產之經削減賬面值基礎上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計量。利息收入於損益表中列賬。倘其後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而增加部份可客觀地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會通過損益表撥回該減值虧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遲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以及保留水平。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會根據持續參與之程度繼續將該項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為形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資產之最初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負債、應付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保險款項及附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取消確認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在損益表確認各項賬面值之差額。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一名人士家族之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產品分類－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為本集團(承保人)通過同意若發生對投保人不利之特定未能確定未來事件(投保事件)即向投保人作出賠償,從而接納另一方(投保人)之重大保險風險之合約。作為一項一般指引,本集團通過對已付利益與未有發生投保事件下應付利益作出比較,釐定是否有重大之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財務風險。

合約一旦獲分類為保險合約,除非所有權利及責任已消失或屆滿,否則即使保險風險於期內大幅減少,其於餘下時間將繼續為保險合約。

應付保險款項

應付保險款項於到期時確認,初次確認時按已收代價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應付保險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應付保險款項

倘有關負債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失效,則取消確認應付保險款項。

保險合約負債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滿期保費撥備。未付賠款準備金乃根據於報告日已產生但未償付之所有賠償(不論有否列賬)之估計最終成本,連同手續費計算。在通知及償還若干種類之一般保險索償時可能面臨延遲,故於報告日其最終成本未獲確定得悉。

未付賠款

未付賠款(包括直至報告期末後尚未呈報但已發生以及已發生而未作充份呈報之賠款)以及就清償賠款過程中預計必定直接產生之有關賠款手續費均已全部撥存準備。儘管此項準備不能作出精確之評估,但乃根據可得之資料並經考慮直接賠款手續費及對其他人士可能收回之賠款而計算。賠款準備金不就金錢之時間值作折現,且直至獲確認為必要後始行估計通脹調整。準備金於解除或償還時取消確認。

已發生而未呈報之未付賠款為有關於報告期末前已產生但僅於報告期末後始呈報之虧損。該等未付賠款乃參考每個主要類別之保險組合中過往償還賠償額之模式而作出估計。於過往年度已作出之原賠款準備金與其後修正或償還之金額之任何差異,列入作出修正或還款之財政年度之收益賬內。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保險合約負債(續)

未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撥備指與風險有關且並未於報告日滿期之已收或應收保費部份。該撥備於訂立合約及徵收保費時確認,並於合約期間根據合約提供之保險服務模式列賬為保費收入。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

於訂立合約及徵收保費時,即確認人壽保險合約負債。人壽保險合約之準備包括未付賠款及人壽儲備。

人壽儲備

人壽儲備乃為承擔人壽保單未到期風險而設立,並按每年之精算估值計算。

負債充足度測試

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審閱其未滿期風險,並按HKFRS進行負債充足度測試,以釐定預期賠償額是否已整體超出未滿期保費。此方法為經考慮相關非人壽保險技術撥備之有關資產預期會產生之投資回報後,運用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當期估計值計算。倘該等估計顯示未滿期保費之賬面值不足,則不足之金額會透過於損益表設立保費不足撥備而確認。

應收保險款項

應收保險款項於到期時確認,初次確認時按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應收保險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凡有事件或情況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則對應收保險款項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並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於符合上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一段所述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準則時,則取消確認應收保險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分保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其所有業務轉移保險風險。分保資產指應收分保公司之結餘。從再保險公司可收回之金額以與未付賠款準備金或與再保險公司保單相關之已付賠款一致之方式,按相關分保合約作出估計。

分保資產於每個報告日作出減值檢討,或當報告年內有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作出減值檢討。分保資產獲初步確認後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必收回合約條款項下所有到期應收款項,並可對本集團將從再保險公司所收取金額之影響作出可靠計量時,則進行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記錄。

已轉移之分保安排並不減輕本集團對其投保人所負之責任。

於適用情況下,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亦承擔一般保險合約之分保風險。有關已承擔分保之保費及賠款以同一方式於計及分保業務之產品分類後作為收入及支出確認,猶如分保被視為直接業務。分保負債指應付分保公司之結餘,乃按照有關之分保合約作出估計。

已轉移及已承擔分保兩者之保費及賠款均按總數基準呈列。

分保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消失或屆滿或於合約被轉移給另一方時取消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並無使用限制之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利得稅

利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利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轄區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重大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重大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就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重大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就關乎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利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份之保留溢利及/或繳入盈餘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為止。倘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擬派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報。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之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其匯兑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所產生之匯兑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在匯兑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損益表內確認。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公積金」)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在損益表中實報實銷。本集團之供款額按合資格僱員月薪某一特定百分比計算。僱員在可取得公積金全數供款前離開本集團,被沒收之供款撥歸本集團所有,以減低本集團持續所需供款及退休計劃費用。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悉數歸於僱員,惟倘於僱員可悉數獲得供款前離職,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即退還予本集團。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置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彼等之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未來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需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保險合約負債之估計

確定最終賠款成本需要經過相當長之時間。管理層於估計最終賠款之成本時,採用之主要方法為使用過去賠款趨勢預測未來之賠款趨勢。於每個報告日,會重新評估上年度對賠償作出之估計是否足夠,之前作出之評估之任何修改將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該等一般保險合約負債之賬面值為港幣1,677,152,000元(2014年:港幣1,538,256,000元)(附註25(b))。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僅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致在可見將來可動用虧損進行對銷為限。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重大管理判斷,且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規劃策略作出。於2015年12月31日,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2,343,000元(2014年:港幣6,186,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251,635,000元(2014年:港幣217,16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倘於財務狀況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無法按活躍市場報價計量,其價值乃利用估值方法或模型計量。該等估值方法及模型的輸入值乃盡可能從可觀察市場取得,但倘無法從可觀察市場取得,則於釐定公平價值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考慮輸入值,如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幅。與該等因素有關之假設變動會影響金融工具之呈報公平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19及34。

備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備供銷售類別,並在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價值之變動。當非上市資產價值下降,管理層就減值作假設以決定是否需要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非上市備供銷售證券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592,807,000元(2014年:港幣1,589,531,000元)(附註17)。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業務活動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a) 保險分部從事提供承保一般及人壽保險;及

(b) 公司分部從事證券買賣及持有證券以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會分別監察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現有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業務單位之間之交易,乃參考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適用條款而進行。

2015年12月31日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保險		公司		項目抵銷		綜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1,173,510**	1,279,625	**–**	–	**–**	–	**1,173,510**	1,279,625
其他收益、收入及盈利淨額	**80,852**	228,487	**63,915**	106,843	**–**	–	**144,767**	335,330
業務單位之間	**6,706**	6,555	**–**	–	**(6,706)**	(6,555)	**–**	–
總計	**1,261,068**	1,514,667	**63,915**	106,843	**(6,706)**	(6,555)	**1,318,277**	1,614,955
分部業績	**187,422**	286,562	**(10,686)**	49,526	**–**	–	**176,736**	336,088
所佔損益:								
合資公司	**7,344**	21,889	**19,863**	19,750	**–**	–	**27,207**	41,639
聯營公司	**6,658**	16,522	**126**	13,304	**–**	–	**6,784**	29,826
除税前溢利							**210,727**	407,553
利得税支出	**(19,276)**	(30,465)	**(3,813)**	(3,435)	**–**	–	**(23,089)**	(33,900)
本年度溢利							**187,638**	373,653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保險		公司		綜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290,658**	5,379,882	**4,301,505**	3,997,406	**9,592,163**	9,377,288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57,829**	154,822	**99,890**	99,616	**257,719**	254,4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1,777**	140,291	**172,363**	189,135	**314,140**	329,426
資產總值	**5,590,264**	5,674,995	**4,573,758**	4,286,157	**10,164,022**	9,961,152
分部負債	**2,803,555**	2,674,742	**300,538**	339,517	**3,104,093**	3,014,25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開支	**6,547**	8,511	**8,201**	2,298	**14,748**	10,809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盈利	**(118)**	(15)	**(25)**	(60)	**(143)**	(7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盈利	**–**	(2,340)	**–**	–	**–**	(2,340)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	**–**	1,200	**–**	–	**–**	1,200
應收保險款項減值之回撥	**–**	(3)	**–**	–	**–**	(3)
資本開支	**1,638**	180,737	**1,312**	23,272	**2,950**	204,009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逾90%乃來自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之業務。

4. 收益

收益為來自本年度所承保之直接及分保業務折扣後之保費毛額。

5. 財務費用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項銀行貸款之利息	**2,440**	2,324

2015年12月31日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108)**	(2,980)
折舊	*12*	**(14,748)**	(10,809)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12,437)**	(101,3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42)**	(4,543)
減：已沒收供款		**92**	196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5,150)**	(4,347)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117,587)**	(105,703)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361)**	(1,263)
已變現盈利/（虧損）：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持作交易），淨額		**(13,961)**	(668)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		**113**	12,381
－贖回/收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138)**	61
投資已變現盈利/（虧損）總額		**(13,986)**	11,77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證券（持作交易）之未變現盈利/（虧損）淨額		**(8,165)**	143,057
備供銷售證券之減值		**–**	(1,200)
投資未變現盈利/（虧損）總額		**(8,165)**	141,857
利息收入		**67,946**	72,78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143**	7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3*	**–**	2,340
應收保險款項減值之回撥	*20*	**–**	3
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其相關股票之淨盈利*		**–**	25,353
匯兑虧損，淨額*		**(26,332)**	(9,478)
股息收入來自：			
上市投資		**63,717**	62,340
非上市投資		**53,778**	25,279
股息收入總額		**117,495**	87,619

* 該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內列賬。

7.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5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有慶	120	1,836	2,900	72	4,928
陳智思[1]	160	4,343	600	200	5,303
陳智文	80	2,843	400	113	3,436
王覺豪	100	3,391	400	156	4,047
	460	12,413	4,300	541	17,714
非執行董事:					
陳永立	100	12	150	–	262
黃松欣	60	–	–	–	60
陳有桃	100	–	–	–	100
山口喜弘[2]	60	–	–	–	60
田中順一[3]	60	–	–	–	60
	380	12	150	–	5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190	–	–	–	190
周淑嫻	200	–	–	–	200
蕭智林	100	–	–	–	100
黃宜弘	100	–	–	–	100
黎高穎怡	190	–	–	–	190
	780	–	–	–	780
	1,620	12,425	4,450	541	19,036

1 陳智思先生亦為本集團總裁。

2 山口喜弘先生獲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Aioi Insurance」)提名為董事。根據Aioi Insurance之指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60,000元已直接支付予Aioi Insurance。

3 田中順一先生獲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提名為董事。根據田中順一先生之指示,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60,000元已直接支付予「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China & Asia Operations Headquarters (Hong Kong)」。

2015年12月31日

7. 董事酬金(續)

2014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有慶	120	1,836	4,200	72	6,228
陳智思[1]	160	4,157	1,050	191	5,558
陳智文	80	2,838	920	108	3,946
王覺豪	100	3,245	650	149	4,144
	460	12,076	6,820	520	19,876
非執行董事:					
劉奇喆[2]	61	–	–	–	61
陳永立	100	12	200	–	312
黃松欣	60	–	–	–	60
陳有桃	100	–	–	–	100
山口喜弘[3]	60	–	–	–	60
田中順一[4、5]	39	–	–	–	39
	420	12	200	–	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190	–	–	–	190
周淑嫻	200	–	–	–	200
蕭智林	100	–	–	–	100
黃宜弘	100	–	–	–	100
黎高穎怡	190	–	–	–	190
	780	–	–	–	780
	1,660	12,088	7,020	520	21,288

1 陳智思先生亦為本集團總裁。

2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辭任

3 山口喜弘先生獲Aioi Insurance提名為董事。根據Aioi Insurance之指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60,000元已直接支付予Aioi Insurance。

4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委任

5 田中順一先生獲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提名為董事。根據田中順一先生之指示，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39,000元已直接支付予「Sompo Japan Niponkoa Insurance Inc. China & Asia Operations Headquarters (Hong Kong)」。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2014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本年度其餘一名(2014年:一名)本公司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佣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10**	3,228
酌情花紅	**2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	14
	2,353	3,242

其餘一名(2014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範圍為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2014年: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9.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2014年:16.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4,860**	29,065
往年超額準備	**(535)**	(403)
當期－海外		
本年度支出	**4,703**	4,068
往年不足／(超額)準備	**230**	(185)
遞延(附註30)	**3,831**	1,355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3,089**	33,900

2015年12月31日

9. 利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2015年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8,974**	**31,753**	**210,72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9,531**	**3,810**	**33,341**
所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	**(5,609)**	**–**	**(5,609)**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535)**	**230**	**(305)**
毋須繳稅收入	**(23,437)**	**–**	**(23,437)**
不可扣稅支出	**16,361**	**893**	**17,254**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5,281)**	**–**	**(5,281)**
未確認稅項虧損	**7,126**	**–**	**7,12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8,156**	**4,933**	**23,089**

2014年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81,628	25,925	407,55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2,969	3,111	66,080
所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	(11,792)	–	(11,792)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403)	(185)	(588)
毋須繳稅收入	(29,760)	(577)	(30,337)
不可扣稅支出	5,958	1,534	7,492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116)	–	(2,116)
未確認稅項虧損	5,161	–	5,16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0,017	3,883	33,900

9. 利得稅(續)

所佔合資公司之稅項為港幣7,071,000元(2014年:港幣5,326,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所佔合資公司損益」項目內。所佔聯營公司稅項及就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聯營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預扣稅影響分別為港幣3,513,000元(2014年:港幣8,860,000元)及港幣18,000元(2014年:港幣781,000元),兩者均計入綜合損益表「所佔聯營公司損益」項目內。

10. 股息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6仙(2014年:港幣3.0仙)	**36,691**	30,57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2014年:港幣5.0仙)	**10,192**	50,960
	46,883	81,536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因此,擬派末期股息已列入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項下之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內。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86,063,000元(2014年:港幣365,50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19,200,000股(2014年:1,019,2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毋須就攤薄調整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2015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遊艇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378,109**	**87,869**	**465,978**
添置	**–**	**2,950**	**2,950**
出售／撇銷	**–**	**(2,878)**	**(2,878)**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83)**	**–**	**(2,483)**
於2015年12月31日	**375,626**	**87,941**	**463,5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66,799**	**61,587**	**128,386**
本年度支出	**7,499**	**7,249**	**14,748**
出售／撇銷	**–**	**(2,822)**	**(2,822)**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07)**	**–**	**(1,007)**
於2015年12月31日	**73,291**	**66,014**	**139,30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02,335**	**21,927**	**324,262**
於2014年12月31日	**311,310**	**26,282**	**337,59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遊艇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199,739	64,639	264,378
添置	178,370	25,639	204,009
出售／撇銷	–	(2,409)	(2,409)
於2014年12月31日	378,109	87,869	465,9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59,880	59,841	119,721
本年度支出	6,919	3,890	10,809
出售／撇銷	–	(2,144)	(2,144)
於2014年12月31日	66,799	61,587	128,386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311,310	26,282	337,592
於2013年12月31日	139,859	4,798	144,657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為港幣13,500,000元(附註13)。因此，資產重估儲備港幣12,024,000元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15年12月31日

13. 投資物業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9,600**	7,26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附註6)*	**–**	2,34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3,500**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3,100**	9,6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2015年12月31日由獨立的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估，重估估值分別為港幣13,500,000元（2014年：無）及港幣9,600,000元（2014年：港幣9,600,000元）。本集團以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持有專業標準為挑選條件，以委任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的外部估值師。本集團管理層會於每年估值師為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展開討論。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列入公平價值等級中的第三級（即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價值）。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13. 投資物業(續)

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對賬:

	於香港之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於澳門之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7,260	7,260
公平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	2,340	2,34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9,600**	**9,6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00**	**–**	**13,500**
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13,500**	**9,600**	**23,100**

以下為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估值輸入值之關鍵輸入值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2015年	2014年
於澳門之商業物業	收益資本化法	每平方呎每月租金	**港幣18元至港幣23元**	港幣18元至港幣23元
		資本化比率	**3.6%至4.5%**	3.6%至4.6%
於香港之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加租期復歸法	每平方呎單位價格	**港幣21,000元**	不適用*

每平方呎每月租金及單位價格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引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大幅上升/(下降)。資本化比率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引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大幅下降/(上升)。

* 該物業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年12月31日

1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257,719**	254,438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655**	16,655
		274,374	271,093
*減：*減值	*(i)*	**(16,655)**	(16,655)
		257,719	254,438
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	*(ii)*	**33,335**	8,669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iii)*	**(24,532)**	(26,589)

附註：

(i)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該合資公司已在一段時間錄得虧損，已就賬面值為港幣47,772,000元（2014年：港幣50,569,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之合資公司權益確認減值港幣16,655,000元（2014年：港幣16,655,000元）。

(ii) 於2015年12月31日，借予本集團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5,835,000元（2014年：港幣8,669,000元）以一所位於香港之物業作為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厘（2014年：加2.6厘）之年利率計息。該貸款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按兩（2014年：三）年分期償還，前一（2014年：兩）期每期償還港幣2,834,000元（2014年：港幣2,834,000元）及最後一期償還港幣3,001,000元（2014年：港幣3,001,000元），且在該合資公司要求情況下須予以提前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借予另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27,500,000元（2014年：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除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港幣23,451,000元（2014年：港幣25,761,000元）按1.375厘（2014年：1.5厘）之年利率計息外，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1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合資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所有權及利潤分配百分比	投票權	主要業務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3.3	七分一#	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服務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6.7	十二分二#	人壽保險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1	十分二#	再保險承保
Bumrungr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泰國	19.5	五分一#	提供健康護理服務
Super Win Limited*	公司	香港	50	四分二#	物業投資

附註:

* 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相當於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之票數

年內,本集團自合資公司收取股息收入達港幣19,670,000元(2014年:港幣16,720,000元)。

下表說明本集團個別非重大的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佔合資公司之本年度溢利	**27,207**	41,639
所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4,960)**	1,904
所佔合資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22,247**	43,543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計	**257,719**	254,438

2015年12月31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308,411**	323,697
收購產生之商譽	**5,729**	5,729
	314,140	329,42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全部均為公司實體）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APIC Holdings, Inc.*	菲律賓	50	23,241,700披索	投資控股
Asian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百慕達	25	5,74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7	港幣3,000,000元	保險代理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7.375#	港幣360,000,000元	保險包銷
凱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7.5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嘉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7.5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上海盤谷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7.5	人民幣570,870,560元	物業發展
Health Horizons Enterprises Pte. Limited*（「HHE」）*（附註(a)）*	新加坡	20	16,649,422美元	投資控股
Bangkok Insurance (Lao) Company Limited**（附註(b)）*	老撾	27.5	16,000,000,000老撾基普	保險

* 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聯營公司25%股權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329,885美元(約港幣25,812,000元)認購HHE的20%股權。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4,290,000元認購Bangkok Insurance (Lao) Company Limited的27.5%股權。

於年內,本集團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收入達港幣10,620,000元(2014年:港幣9,225,000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港幣168,390,000元(2014年:港幣168,39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餘款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投資。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說明本集團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溢利	**6,784**	29,82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15,740)**	(8,37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8,956)**	21,45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計	**314,140**	329,426

16.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239,945**	193,337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174,146**	231,308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173,795**	129,579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總額	**587,886**	554,224
持有直至到期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	**615,429**	584,202

持有直至到期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按市場報價及券商和基金經理之報價計算。

2015年12月31日

16.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續)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概無逾期或減值。列入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之金融資產乃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3,594**	3,664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355,428**	322,458
公司實體	**228,864**	228,102
	587,886	554,224

於報告期末,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3,594**	–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5,564**	29,640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367,871**	323,490
五年以上	**200,857**	201,094
	587,886	554,22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持有直至到期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證券分別為港幣479,429,000元(2014年:港幣445,959,000元)及港幣108,457,000元(2014年:港幣108,265,000元)。

年內,一間有若干金錢損失分保合約之保險公司要求本集團以該保險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履行其於該等金錢損失分保合約對該保險公司之責任之抵押。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港幣120,504,000元(2014年:港幣128,853,000元)之上市債務證券。

17. 備供銷售證券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股票，按公平價值	**178,596**	181,320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票，按公平價值	**1,655,312**	1,629,521
上市備供銷售證券總額	**1,833,908**	1,810,841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1,624,863**	1,621,587
減：減值	**(32,056)**	(32,056)
	1,592,807	1,589,531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6,213**	6,213
減：減值	**(6,213)**	(6,213)
	–	–
非上市備供銷售證券總額	**1,592,807**	1,589,531
備供銷售證券總額	**3,426,715**	3,400,372

於報告期末，備供銷售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2,182,757**	2,426,033
公司實體	**1,243,958**	974,339
	3,426,715	3,400,372

年內，有關本集團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備供銷售上市投資之收益總額為港幣22,988,000元（2014年：港幣381,358,000元）。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之非上市備供銷售股本投資中，賬面值為港幣1,592,807,000元（2014年：港幣1,589,531,000元）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價值之變動範圍甚廣，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意向於不久將來出售此等投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公平價值不低於港幣150,000,000元（2014年：港幣150,000,000元）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之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附註29）。

2015年12月31日

18.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	**19,002**	22,420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73,940**	165,805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總額	**92,942**	188,225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屬流動性質。概無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逾期或已減值。列入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乃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貸款及墊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	–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458**	543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390**	1,556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6,420**	7,364
五年以上	**10,734**	12,957
	19,002	22,420

1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100,188**	100,578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公平價值	**146,392**	167,803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28,770**	42,867
	275,350	311,248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	**442,212**	367,314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90,233**	378,319
	932,445	745,633
投資基金：		
－非上市，按報價	**645,901**	579,730
總計	**1,853,696**	1,636,611

於報告期末，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23,610**	20,108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420,159**	387,450
公司實體	**1,409,927**	1,229,053
	1,853,696	1,636,611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乃分類為持作交易。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公平價值不低於港幣150,000,000元（2014年：港幣150,000,000元）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之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附註29）。

2015年12月31日

20. 應收保險款項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應收：		
直接承保	**99,914**	101,386
已接受分保	**101,708**	107,541
	201,622	208,927

本集團為已開出保單提供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過往償還歷史顯示，若干債務人於信貸期後方償還欠款，亦可能涉及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償還。

本集團之應收保險款項與大批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保險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保險款項根據保單應發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或以下	**189,021**	200,134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4,582**	10,769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22**	261
一年以上	**762**	529
	204,387	211,693
減：減值撥備	**(2,765)**	(2,766)
	201,622	208,927

20. 應收保險款項(續)

應收保險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2,766**	2,769
撥回減值*(附註6)*	**–**	(3)
撇銷	**(1)**	–
於12月31日	**2,765**	2,766

上述於2015年12月31日之應收保險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已減值應收保險款項作出之撥備港幣488,000元(2014年:港幣488,000元),該等應收保險款項之總賬面值為港幣488,000元(2014年:港幣488,000元)。該個別已減值應收保險款項乃與處於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尚未減值之應收保險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	**189,021**	200,134
逾期一個月以下	**12,477**	8,661
逾期一個月以上	**124**	132
	201,622	208,927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於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重大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2015年12月31日

21. 分保資產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分保人攤佔之保險合約負債(*附註25*)	**567,198**	554,315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抵押存款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641**	219,650
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38,848**	550,887
原訂到期日為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574,379**	1,402,340
	2,162,868	2,172,877
抵押存款	**148,236**	131,730
	2,311,104	2,304,607

抵押存款已抵押予Autoridade Monetaria e Cambial de Macau作為一間澳門附屬公司根據澳門適用法例規定之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抵押。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銀行存款賺取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分為多個不同期間，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訂約時賺取按三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間之各個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入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抵押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抵押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1,944,561**	1,814,148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下	**366,543**	490,459
	2,311,104	2,304,607

23. 股本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19,200,000股(2014年:1,019,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19,200**	1,019,200

24.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財務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報。

根據澳門《商法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分行(「分行」)(其主要業務在澳門進行)須每年提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25%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該實體之資本資金50%(於過往年度已達到)為止。該分行可動用法定儲備作若干有限制用途,包括抵銷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

或然儲備代表按照由保險業監理處頒佈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儲備金指引》*(「《指引六》」)建立之儲備。就於2011年1月1日前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每年相當於來自按揭擔保保險業務之已賺取保費收入淨額之50%須撥入或然儲備並在儲備內保留七年。就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每年相當於來自按揭擔保保險業務之已賺取保費收入淨額之50%(直接非標準按揭擔保保險業務則為已賺取保費淨額之75%)須撥入或然儲備並在儲備內保留十年。按照《指引六》,倘該年之已發生索賠超過已賺取保費收入淨額35%以上,即可提取撥備內之金額,任何該等提取將僅根據先進先出基準作出及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2015年12月31日

24. 儲備（續）

就於2011年1月1日前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於第七年末，或就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於第十年，就某一個年度撥入或然儲備之金額，未因過往提取而已耗減之款項將予以解除。或然儲備之變動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從或然儲備中提取款項（2014年：無）。

25. 保險合約負債

	附註	2015年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2015年 分保人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2015年 淨額 港幣千元	2014年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2014年 分保人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2014年 淨額 港幣千元
人壽保險合約	(a)	**50,808**	**–**	**50,808**	46,677	–	46,677
一般保險合約	(b)	**2,404,940**	**(567,198)**	**1,837,742**	2,344,715	(554,315)	1,790,400
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2,455,748**	**(567,198)**	**1,888,550**	2,391,392	(554,315)	1,837,077
			（附註21）			*（附註21）*	

(a)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2015年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2015年 分保人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2015年 淨額 港幣千元	2014年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2014年 分保人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2014年 淨額 港幣千元
人壽儲備	(1)	**45,823**	**–**	**45,823**	44,619	–	44,619
賠款撥備	(2)	**4,985**	**–**	**4,985**	2,058	–	2,058
		50,808	**–**	**50,808**	46,677	–	46,677

25. 保險合約負債(續)

(a)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續)

(1) 人壽儲備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44,619**	39,888
年內增加	**1,204**	4,731
於12月31日	**45,823**	44,619

(2) 人壽保險合約賠款撥備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2,058**	**–**	**2,058**	516	–	516
年內已發生之索賠	**14,324**	**(4,822)**	**9,502**	9,324	(3,192)	6,132
年內已支付賠款	**(11,397)**	**4,822**	**(6,575)**	(7,782)	3,192	(4,590)
於12月31日	**4,985**	**–**	**4,985**	2,058	–	2,058

(b)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2015年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2014年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呈報之賠款撥備		**784,550**	**(223,042)**	**561,508**	765,854	(186,789)	579,065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撥備		**892,602**	**(116,600)**	**776,002**	772,402	(118,800)	653,602
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總額	*(1)*	**1,677,152**	**(339,642)**	**1,337,510**	1,538,256	(305,589)	1,232,667
未滿期保費撥備	*(2)*	**727,788**	**(227,556)**	**500,232**	806,459	(248,726)	557,733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2,404,940**	**(567,198)**	**1,837,742**	2,344,715	(554,315)	1,790,400

2015年12月31日

25. 保險合約負債(續)

(b)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續)

(1) 投保人已呈報賠款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撥備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保險合約負債	分保人攤佔負債	淨額	保險合約負債	分保人攤佔負債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1,538,256**	**(305,589)**	**1,232,667**	1,365,585	(326,135)	1,039,450
年內已發生之索賠	**597,364**	**(130,828)**	**466,536**	671,681	(124,614)	547,067
年內已支付賠款	**(458,468)**	**96,775**	**(361,693)**	(499,010)	145,160	(353,850)
於12月31日	**1,677,152**	**(339,642)**	**1,337,510**	1,538,256	(305,589)	1,232,667

(2) 未滿期保費撥備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保險合約負債	分保人攤佔負債	淨額	保險合約負債	分保人攤佔負債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806,459**	**(248,726)**	**557,733**	845,833	(262,862)	582,971
年內已承保保費	**1,146,647**	**(333,931)**	**812,716**	1,257,555	(360,817)	896,738
年內已賺取保費	**(1,225,318)**	**355,101**	**(870,217)**	(1,296,929)	374,953	(921,976)
於12月31日	**727,788**	**(227,556)**	**500,232**	806,459	(248,726)	557,733

26. 淨保費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a)	保險合約保費毛額			
	一般保險保費毛額：			
	直接承保		**834,072**	878,937
	已接受分保		**312,575**	378,618
	一般保險毛保費總額	*25(b)(2)*	**1,146,647**	1,257,555
	人壽保險保費毛額		**26,863**	22,070
	未滿期保費毛額轉變		**78,671**	39,374
	人壽儲備轉變	*25(a)(1)*	**(1,204)**	(4,731)
	毛保費總額		**1,250,977**	1,314,268
(b)	分保人攤佔保險合約保費毛額			
	一般保險保費毛額：			
	直接承保		**(256,347)**	(267,429)
	已接受分保		**(77,584)**	(93,388)
	一般保險毛保費總額	*25(b)(2)*	**(333,931)**	(360,817)
	人壽保險保費毛額		**(10,831)**	(9,139)
	未滿期保費轉變		**(21,170)**	(14,136)
	分保人攤佔毛保費總額		**(365,932)**	(384,092)

2015年12月31日

27. 已發生賠款淨額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a)	已支付賠款毛額			
	已支付人壽保險合約賠款	*25(a)(2)*	**(11,397)**	(7,782)
	已支付一般保險合約賠款	*25(b)(1)*	**(458,468)**	(499,010)
	已支付賠款毛額總額		**(469,865)**	(506,792)
(b)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			
	已支付人壽保險合約賠款	*25(a)(2)*	**4,822**	3,192
	已支付一般保險合約賠款	*25(b)(1)*	**96,775**	145,160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總額		**101,597**	148,352
(c)	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人壽保險未付賠款轉變		**(2,927)**	(1,542)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轉變		**(138,896)**	(172,671)
	未付賠款轉變毛額總額		**(141,823)**	(174,213)
(d)	分保人攤佔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		**34,053**	(20,546)

28. 其他負債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077**	244,713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屬即期性質。

29. 附息銀行貸款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港幣千元*
	香港銀行			香港銀行		
銀行貸款－有抵押	同業拆息+1.25	2016年	150,000	同業拆息+1.15	2015年	150,000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港幣計值，並以公平價值不低於港幣150,000,000元（2014年：港幣150,000,000元）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之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附註17及19）。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免稅額超出相關折舊之數額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442**	**9,834**	**10,276**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12)**	**–**	**(12)**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1,975**	**1,975**
於2015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30**	**11,809**	**12,239**

2015年12月31日

30. 遞延税項(續)

遞延税項資產

	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7,541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税項(*附註9*)	(1,35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	**6,186**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税項(*附註9*)	**(3,843)**
於2015年12月31日之遞延税項資產總額	**2,343**

就呈列而言,在財務狀況表中已抵銷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下列為本集團之遞延税項結餘分析,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淨額	**1,913**	5,75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11,809)**	(9,846)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税項虧損港幣251,635,000元(2014年:港幣217,162,000元)可供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税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自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而且並不認為將有應課税溢利可用作抵銷税項虧損,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帶來利得税方面之影響。

3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購入電腦軟件	**–**	900

此外，並未計入上文之本集團應佔其若干合資公司之自身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7,769**	–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2015年		2014年	
	董事及 主要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 主要管理人員之 聯繫企業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 主要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 主要管理人員之 聯繫企業及人士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	**52**	–	56
銀行同業交易：				
存放存款	**–**	**737,069**	–	1,141,089
利息收入	**–**	**8,215**	–	7,102
保費收入：				
承保保費毛額	**199**	**4,278**	195	3,305
佣金支出淨額	**–**	**3,291**	–	5,760

2015年12月31日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若干合資公司有下述交易: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33,335**	8,669
利息收入	**382**	304
已收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23,451**	25,761
利息開支	**1,081**	828
分出保費	**8**	6

(c)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若干聯營公司有下述交易: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168,390**	168,390
已付佣金支出	**14,958**	21,868

(d)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墊款予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及退休後福利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及8。

33. 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

一般保險合約

(1) 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承保一般保險之主要類別包括財產損毀、船務、貨運、金錢損失、意外及健康、一般責任、僱員賠償及汽車保險。該等保單下之風險通常覆蓋十二個月期間。

就一般保險合約而言，最主要的風險產生於天災。拖延索賠花費數年時間方能結算，此外亦有通脹風險。就意外及健康合約而言，最主要的風險產生於生活方式之改變、傳染病以及醫療科技之改善。

該等風險並不會就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的風險、所承保的風險類別及行業而出現重大變化。

就一般保險合約而言，須確立賠款撥備（包括投保人呈報之賠款撥備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賠款撥備）以涵蓋有關已發生賠款償付責任之最終成本，並按照於報告期末之已知事實而作出估計。

隨著理賠經驗累積，部份理賠會結案，但亦會出現新理賠個案，該撥備會定期持續地進行修正。未付賠款撥備不考慮就貨幣之時間價值進行折現。

計量過程主要是通過精算及統計之預測技術之結論來推測未來之理賠成本，例如由外界精算師計算之鏈梯模型(Chain Ladder)及Bornheutter Ferguson方法。於若干情況下，凡缺乏可靠之歷史數據估計理賠發展，則會使用類似業務之相關基準建立理賠估計。賠款撥備按業務類別而獨立分析。此外，大額理賠通常由理賠員獨立地進行評估。理賠預測假設通常旨在提供最有可能發生或預計結果之最佳估計。

(2) 假設

估計之主要假設為本集團之往年賠款發展之經驗，這包括於每個事故發生年度之有關平均賠款成本、理賠處理成本及理賠宗數之假設。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理賠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判斷乃用於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判決及政府立法對於預估之影響程度。

2015年12月31日

33. 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續）

一般保險合約（續）

(3) 敏感度

一般保險賠款撥備對上述主要假設頗為敏感。若干假設之敏感度如司法改變和估計程序之不確定性等不可能逐一量化。此外，因為從理賠發生至其後之通知和最終結案而產生之時間滯後，於報告期末無法確定未付賠款撥備。

因此，最終負債將由於其後發展而改變。重新評估最終負債引致之差異，於其後之財務報告確認。

(4) 損失發展表

以下之複製報表展示於一段時間內，以毛額及淨額為基準呈報之賠款發展情形。

下表顯示每個連續事故發生年度後，於各個報告期末累計發生之賠款之估計（包括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賠款），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之累計賠款。

一般保險賠款毛額

	2006年及以前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事故發生當年	2,016,495	382,549	403,169	355,504	408,407	549,509	587,258	688,871	681,583	638,217	
一年以後	1,978,075	388,776	390,049	355,887	431,873	655,470	615,036	666,854	636,204	–	
兩年以後	1,902,204	383,015	412,656	373,022	475,282	721,217	622,608	669,691	–	–	
三年以後	1,950,988	382,481	421,836	348,747	482,670	728,873	627,162	–	–	–	
四年以後	1,958,734	378,447	414,587	343,134	484,380	745,399	–	–	–	–	
五年以後	1,962,452	379,036	394,183	336,706	482,058	–	–	–	–	–	
六年以後	1,934,889	382,718	396,222	325,240	–	–	–	–	–	–	
七年以後	1,928,134	378,090	391,412	–	–	–	–	–	–	–	
八年以後	1,919,763	378,276	–	–	–	–	–	–	–	–	
九年以後	1,920,949	–	–	–	–	–	–	–	–	–	
當前估計之累計賠款毛額	1,920,949	378,276	391,412	325,240	482,058	745,399	627,162	669,691	636,204	638,217	6,814,608
迄今累計支付毛額	(1,897,662)	(360,684)	(375,167)	(305,528)	(424,099)	(591,848)	(431,622)	(377,098)	(253,115)	(120,633)	(5,137,45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一般保險未付賠款撥備毛額總額	23,287	17,592	16,245	19,712	57,959	153,551	195,540	292,593	383,089	517,584	1,677,152

（附註25(b)）

33. 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續）

一般保險合約（續）

(4) 損失發展表（續）

一般保險賠款淨額

	2006年及以前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事故發生當年	1,129,014	243,904	311,628	302,613	331,523	451,474	453,795	548,608	558,328	498,393	
一年以後	1,305,540	245,053	289,249	285,137	344,740	530,070	484,725	538,786	542,235	–	
兩年以後	1,347,047	248,861	297,333	279,614	376,135	567,032	482,317	532,089	–	–	
三年以後	1,362,030	244,492	297,031	259,463	362,799	574,023	483,368	–	–	–	
四年以後	1,358,613	238,116	288,384	254,038	361,891	579,055	–	–	–	–	
五年以後	1,353,362	238,741	271,526	249,595	360,396	–	–	–	–	–	
六年以後	1,334,118	245,205	268,164	242,501	–	–	–	–	–	–	
七年以後	1,323,105	242,595	263,878	–	–	–	–	–	–	–	
八年以後	1,315,392	242,477	–	–	–	–	–	–	–	–	
九年以後	1,315,984	–	–	–	–	–	–	–	–	–	
當前估計之累計賠款淨額	1,315,984	242,477	263,878	242,501	360,396	579,055	483,368	532,089	542,235	498,393	5,060,376
迄今累計支付淨額	(1,295,711)	(227,475)	(249,204)	(224,581)	(308,252)	(446,532)	(318,886)	(287,526)	(199,231)	(165,468)	(3,722,86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一般保險未付賠款撥備淨額總額	20,273	15,002	14,674	17,920	52,144	132,523	164,482	244,563	343,004	332,925	1,337,510

（附註25(b)）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級次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已抵押存款、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計入貸款、墊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應收保險款項、應付保險款項、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其他負債及附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每年檢討及審批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易（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之金額入賬。

2015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級次(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股票投資	**806,893**	**1,027,015**	**1,833,90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1,010,010**	**843,686**	**1,853,696**
	1,816,903	**1,870,701**	**3,687,604**

於201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股票投資	1,056,919	753,922	1,810,84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889,942	746,669	1,636,611
	1,946,861	1,500,591	3,447,452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公平價值之計量方式。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公平價值之計量方式。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級次(續)

已披露公平價值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總計**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414,091**	**173,795**	**587,886**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總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424,645	129,579	554,224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藉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各種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已由董事會批准及認可,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在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識別及計算重大風險,並在引進新產品或服務或推出新業務活動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亦會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符合有關政策及程序。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保險風險、營運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

201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以下為就各種主要風險而設之整體內部監控環境及管理政策:

(1) 內部監控環境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包括綜合監控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負責範圍均有清楚界定。內部監控程序乃根據個別業務單位之內在風險情況設定。

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十分重要。其監管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程度,並確保整個集團均遵守有關政策及準則。直接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之程序保障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財政表現、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並確保實施所有審核建議。

(2)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給予客戶、中介機構及分保人,以及本集團進行之其他業務之信貸條款。為求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考慮相關擔保及與交易對手之長期業務關係。

由於本集團應收保險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之中介機構及直接客戶,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抵押存款、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備供銷售證券、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因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與來自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備供銷售證券、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以及應收保險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14、15、16、17、18及20內披露。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與業務單位之業務相關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保險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按合約性未折現款項分析如下:

	2015年			
	按要求並少於一年	一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呈報之賠款撥備	**173,698**	**615,837**	**–**	**789,535**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196,372**	**696,230**	**–**	**892,602**
應付保險款項	**154,323**	**–**	**–**	**154,323**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4,532**	**–**	**–**	**24,5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22**	**–**	**–**	**4,222**
其他負債	**275,077**	**–**	**–**	**275,077**
附息銀行貸款	**150,209**	**–**	**–**	**150,209**
	978,433	**1,312,067**	**–**	**2,290,500**

	2014年			
	按要求並少於一年	一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呈報之賠款撥備	215,015	552,897	–	767,912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216,273	556,129	–	772,402
應付保險款項	138,144	–	–	138,144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6,589	–	–	26,58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22	–	–	4,222
其他負債	244,713	–	–	244,713
附息銀行貸款	150,195	–	–	150,195
	995,151	1,109,026	–	2,104,177

201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情況。

2015年12月31日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4,262	324,262
投資物業	–	23,100	23,10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257,719	257,719
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	30,334	3,001	33,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14,140	314,1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68,390	168,390
遞延稅項資產	–	1,913	1,913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19,158	568,728	587,886
備供銷售證券	–	3,426,715	3,426,715
抵押存款	148,236	–	148,236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75,788	17,154	92,94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1,853,696	–	1,853,696
應收保險款項	186,672	14,950	201,622
分保資產	567,198	–	567,1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62,868	–	2,162,868
資產總值	5,043,950	5,120,072	10,164,022

2014年12月31日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7,592	337,592
投資物業	–	9,600	9,60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254,438	254,438
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	2,834	5,835	8,6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29,426	329,4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68,390	168,390
遞延稅項資產	–	5,756	5,756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29,640	524,584	554,224
備供銷售證券	–	3,400,372	3,400,372
抵押存款	131,730	–	131,730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167,904	20,321	188,22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1,636,611	–	1,636,611
應收保險款項	179,027	29,900	208,927
分保資產	554,315	–	554,3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72,877	–	2,172,877
資產總值	4,874,938	5,086,214	9,961,152

*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回或結算。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 資本管理

外部要求之資本規定主要由香港保險業監管機構制定及規定。該等規定乃為確保有足夠之償債保證金。本集團之進一步目的為維持良好信譽評級及穩健資本比率以達到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本集團透過定期評估報告與所規定之相關金額(定義見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十條)之間是否有任何缺額管理其資本要求。本集團會視乎經濟條件之變化及本集團經營活動之風險特徵對當前之資本水平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調整所派股息或向普通股股東退還資本金額。

於本報告財務期間,本集團完全符合外部相關金額規定,並無對去年之資本基礎、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本集團被規定之相關金額。

	人壽保險 *港幣千元*	非人壽保險 *港幣千元*
2015年規定之相關金額	**14,536**	**153,751**
2014年規定之相關金額	10,290	143,267

規定之相關金額通過應用包含保費及索賠、開支及儲備項目的參數之公式釐定,同時亦考慮到資產之分佈及投資回報。

此外,本集團通過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所計算得出之資本負債率監控資本。淨負債包括保險合約負債、應付保險款項、應付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證券。資本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淨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5)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價值／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政策規定其須維持一個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有關政策亦規定本集團管理計息金融資產之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之利息一般不到一年便會重新估價一次。固定利率工具之利息會在訂立有關金融工具時定價，在到期前為固定不變。

以下是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對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附息銀行存款、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及附息銀行貸款在溢利及權益方面之税前影響。變數之間之相關性對確定利率風險所受最終影響有重大作用，但為説明變數變動而產生之影響，假定變數在獨立情況下變動。

		2015年 增加／(減少)		2014年 增加／(減少)	
	利率變動	**於溢利 *港幣千元***	**於權益* *港幣千元***	於溢利 *港幣千元*	於權益* *港幣千元*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增加50個基點	**(2,473)**	**–**	(2,843)	–
	減少50個基點	**2,473**	**–**	2,843	–
附息銀行存款	增加50個基點	**11,302**	**–**	11,143	–
	減少50個基點	**(11,302)**	**–**	(11,143)	–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增加50個基點	**95**	**–**	112	–
	減少50個基點	**(95)**	**–**	(112)	–
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	增加50個基點	**167**	**–**	43	–
	減少50個基點	**(167)**	**–**	(43)	–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增加50個基點	**(117)**	**–**	(129)	–
	減少50個基點	**117**	**–**	129	–
附息銀行貸款	增加50個基點	**(750)**	**–**	(750)	–
	減少50個基點	**750**	**–**	750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6)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本集團持有外幣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影響其狀況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業務、分保業務及投資活動。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及本集團之權益(由於備供銷售證券之變動)於報告期末對泰銖、日圓及人民幣匯率可能合理發生之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	除税前溢利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減少* *港幣千元*
2015年			
倘泰銖兑港幣貶值	**–5%**	**(10,692)**	**(82,766)**
倘日圓兑港幣貶值	**–8%**	**(2,088)**	**–**
倘人民幣兑港幣貶值	**–7%**	**(37,549)**	**(7)**
2014年			
倘泰銖兑港幣貶值	–5%	(8,897)	(81,476)
倘日圓兑港幣貶值	–8%	(1,403)	–
倘人民幣兑港幣貶值	–7%	(48,203)	(7)

* 不包括保留溢利

201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7) 保險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人壽及一般保險合約,而一般保險合約佔其已承保保費毛總額為98%。

保險合約項下之風險乃已承保事件將會發生之風險,包括任何由此產生之索賠之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性。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實際索賠及賠付金額可能超逾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此乃受到索賠頻率、索賠嚴重性、實際賠付超出原先估計及隨後拖延索賠發展等影響。

風險之差異性可藉將風險虧損分散至更大組合之保險合約而改善,此乃由於更多元化之組合受組合子集之變動及未預期之結果之影響較小。

風險之差異性亦可透過謹慎選擇及實施承保策略得到改善,承保策略是為確保分散風險類型及投保利益之水平而設,主要藉分散於不同行業及地區來實現。此外,嚴格檢討索賠政策以評估所有全新及持續發生之索賠、定期詳細檢討索賠處理程序以及頻密調查可能之欺詐索賠亦為本集團為減低風險而實施之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進一步實行積極管理及即時處理索賠之政策,以減少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不可預期未來發展之風險。

大多數分保業務乃按比例及超賠基準分保,隨產品類別及地區而令保留限額有變。超過損失分保是為減低本集團面對災難性損失之淨風險而設。從再保險公司可收回之金額以與確定相關保單利益所使用之假設一致之方式作出估計,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分保資產。

儘管本集團有分保安排,但其並未減少承保人之直接責任,然而就已轉移之分保存在信貸風險,以任何再保險公司未能應付其於分保協議項下之責任為限。

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分保,以致其既不依賴單一分保人,而本集團之營運亦不大幅依賴任何單一分保合約。本集團亦著重與再保險公司之長期業務往來。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7) 保險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亦透過對若干合約施加最高索賠金額以及使用分保安排將其風險限定在一定水平,以局限諸如颶風、地震及水災等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該等承保及分保策略之目的為限定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至預定最高金額、該金額乃根據管理層釐定之本集團承擔風險程度計算。就單一實際災難性事件而言,該最高金額為按淨額基準計算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之5%以下。如有該等災難性事件,對單一分保人之風險估計不超過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之5%。

本集團藉自有及可從市場上獲得的專有風險管理軟件評估災難風險。儘管如此,由於該等模式使用之假設及技術並非可靠或一個非模式化事件產生之索賠超逾於模式化事件產生之索賠,故此風險一直存在。

	2015年			2014年		
	保險合約負債	分保人攤佔負債	淨額	保險合約負債	分保人攤佔負債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僱員補償	**792,342**	**(92,924)**	**699,418**	729,544	(117,289)	612,255
財產損毀	**553,968**	**(205,835)**	**348,133**	533,060	(173,953)	359,107
一般責任	**481,876**	**(171,651)**	**310,225**	509,568	(177,989)	331,579
汽車	**318,974**	**(39,822)**	**279,152**	306,336	(34,001)	272,335
其他	**257,780**	**(56,966)**	**200,814**	266,207	(51,083)	215,124
一般保險總額	**2,404,940**	**(567,198)**	**1,837,742**	2,344,715	(554,315)	1,790,400

於2015年12月31日,逾90%(2014年:90%)之一般保險合約負債與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之業務有關。

(8)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由於程序錯誤、系統故障、詐騙及其他事件而導致之財務虧損風險。

本集團管理營運風險之方式,乃透過存置適當之運作程序文件,以便進行培訓及達致優質效果。在業務工作流程中設立妥善內部監控系統,亦可減低人為錯誤所造成之虧損風險。為減少系統故障或天災對業務活動造成中斷,本集團已為重要業務及後臺部門裝設後備系統及緊急情況業務恢復計劃。本集團已將恢復運作程序之詳情妥善地編撰成為文件,並進行定期演習,以確保有關程序合時正確。

201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9) 股票價格風險管理

股票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票證券之公平價值減少所產生之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源自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附註19)及備供銷售證券(附註17)之個別股權投資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香港、美國及泰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報告期末以市場報價釐定其價值。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及未計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根據於報告期末分別於香港、美國、泰國及所有其他地區上市之證券之賬面值為基礎,倘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每15%、10%、5%及10%之變動之敏感度。為此分析之目的,就備供銷售證券而言,有關影響被視為發生於備供銷售投資儲備,且不計及減值等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對損益表產生影響。

	敏感度變動 %	證券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2015年				
股票投資:				
香港				
一備供銷售證券	**+15%**	**178,596**	**–**	**26,789**
	–15%	**178,596**	**–**	**(26,789)**
一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15%**	**442,212**	**66,332**	**–**
	–15%	**442,212**	**(66,332)**	**–**
美國				
一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10%**	**260,501**	**26,050**	**–**
	–10%	**260,501**	**(26,050)**	**–**
泰國				
一備供銷售證券	**+5%**	**1,655,312**	**–**	**82,766**
	–5%	**1,655,312**	**–**	**(82,766)**
一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5%**	**213,596**	**10,680**	**–**
	–5%	**213,596**	**(10,680)**	**–**
所有其他地區				
一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10%**	**16,136**	**1,614**	**–**
	–10%	**16,136**	**(1,614)**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9) 股票價格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變動	證券賬面值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14年				
股票投資：				
香港				
－備供銷售證券	+15%	181,320	–	27,198
	–15%	181,320	–	(27,19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15%	367,314	55,097	–
	–15%	367,314	(55,097)	–
美國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10%	195,620	19,562	–
	–10%	195,620	(19,562)	–
泰國				
－備供銷售證券	+5%	1,629,521	–	81,476
	–5%	1,629,521	–	(81,47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5%	169,694	8,485	–
	–5%	169,694	(8,485)	–
所有其他地區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10%	13,005	1,301	–
	–10%	13,005	(1,301)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2015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41,457**	1,741,4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1,461**	1,085,585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	–
備供銷售證券	**1,524,085**	1,524,085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9,493**	9,94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0,355**	276,459
資產總值	**4,766,851**	4,637,525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19,200**	1,019,200
儲備*(附註)*	**3,620,569**	3,417,473
擬派末期股息	**10,192**	50,960
權益總額	**4,649,961**	4,487,633
負債		
其他負債	**7,383**	8,1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9,507**	139,517
應付稅項	**–**	2,204
負債總額	**116,890**	149,8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4,766,851**	4,637,525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560,531	60,060	38,821	2,693,943	3,353,355
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5,654	145,654
2014年中期股息	–	–	–	(30,576)	(30,576)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50,960)	(50,96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	**560,531**	**60,060**	**38,821**	**2,758,061**	**3,417,473**
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9,979**	**249,979**
2015年中期股息	**–**	**–**	**–**	**(36,691)**	**(36,691)**
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	**(10,192)**	**(10,192)**
於2015年12月31日	**560,531**	**60,060**	**38,821**	**2,961,157**	**3,620,569**

2015年12月31日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間接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2,000,000,000元	保險
Asia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港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AFH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保險(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5,000,000元	按揭貸款融資
Chamberlain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共和國	–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合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0元	物業投資
Bedales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共和國	–	100	普通股份100美元 優先股份 3,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投資控股
亞洲保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69.5	港幣78,000,000元	投資控股
亞洲乾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提供受託人服務
亞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亞洲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亞洲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間接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亞洲金融保健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提供保健服務
Top Ho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端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9,500,000元	提供保健服務及餐廳營運
亞洲金融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25,700,000元	投資控股
Wellness Realty Limited	香港	100	–	港幣10,000元	物業投資

上表所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主要為香港。

38. 批准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已於201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